

4/2025  
总第117期

# 上海公证

Shanghai Notary

- 浅谈数字治理赋能下的营商环境优化与公证服务创新
- 数据资产化进程中公证服务的功能定位与创新路径研究



主管 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 上海市公证协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598

# 要闻



11月26日, 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港口行业协会、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 虹口区司法局及虹口公证处共同协办的“公证赋能 行业聚力——共促航运高质量发展”发布会顺利举行。

10月22日, 由上海市司法局指导, 上海市公证协会、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办, 上海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中心承办的“公证文书: 证据与法律安全”中法专题研讨会在沪顺利召开。



11月13日, “浦东新区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暨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2.0版)启动仪式”在浦东国际法律服务园举行。

11月11日, 浦东公证处举办市民开放日活动暨“浦公英”银龄服务志愿者授牌仪式。



# 以公证温度， 绘法治民生新图景

当“公证晚班车”的灯光照亮夜幕下的办事窗口，当社区老人听着公证员讲解的法律公益讲座，当海外企业收到加急办理的跨境贸易公证书——上海公证行业正以“不打烊”+“零距离”+“专业化”的优质服务，将法治的严谨与民生的温暖紧紧相融，在这座超大城市的法治画卷上写下生动注脚。

便民利民，是公证服务不变的初心。我们深知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的困扰，于是有了217项“最多跑一次”、120项“一次都不跑”的便捷服务。东方公证处“365天受理、24小时领证”的承诺，虹口公证处“公证晚班车”全周覆盖的延伸，徐汇公证处“线上公证直播间”的创新。从双节假期的值守窗口到线上小程序的智能预约预审，从特殊群体的绿色通道到七日告知的承诺，每一项举措都瞄准群众的急难愁盼，让公证服务真正“随时温暖在线”。

扎根基层，是公证职能延伸的方向。我们推动服务重心下沉，让公证员走进社区、园区、校园：在东王社区的普法咨询台，在莘庄工业园区的驻点窗口，在钟山初级中学的法治课堂，公证服务不再是普通的流程，而是化解邻里纠纷的“调解员”、播撒法治种子的“引路人”。长宁“社区专属公证员”、奉贤“半小时公证服务圈”、虹口“服务关口前移”，这些创新实践让法治阳光照进每个角落。

赋能涉外，是公证助力对外开放的担当。上海公证人搭建起跨境法律的“桥梁”：428名具备涉外资质的公证员、25家公证机构组成专业队伍，从“5日内出证”的外贸绿色通道到“公证+领事认证”的全链条服务，从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的精准支持到中法公证交流的深度协作，我们以专业破解涉外服务难点，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站在新起点，上海公证行业将以“优质规范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改革、优化服务，让每一份公证书都承载信任，每一次服务都传递温度，为法治上海建设注入更强劲的公证力量，书写更多为民、便民、惠民的新篇章。

(编辑部)

# CONTENTS

主管：上海市司法局

主办：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公证》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卢正

名誉副主任：徐文生

主任：陈铭勋

副主任：沈南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闻 马 嫵 雯 从红梅 朱海挺

刘 颖 孙洪斌 李逊敏 吴 刚

吴冬艳 沈 南 张 磊 张丽丽

张晓燕 陈铭勋 周 密 胡晓瑾

侯 晓 洪 恩 祝维君 秦保国

凌云峰 高剑虹 唐 戈 曹 凌

盛少伟 崔亚霞 潘 浩

主 编：沈 南

副 主 编：丁 闻

责任编辑：姜运昌 王凤梅 孙逸乐

高 萍

《上海公证》编辑部

地址：上海市胶州路699号12楼

邮编：200040

电话：021-62184408

传真：021-62185665

Email: notary\_bar@163.com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会员

印刷单位：上海兴隆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扫一扫，获取电子版

## 卷首语

- 1 以公证温度，绘法治民生新图景  
(编辑部)

## 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专题报道

- 4 涉外经济法律纽带：上海公证的桥梁型服务
- 8 全时段响应：上海公证“不打烊”服务的落地实践
- 11 基层服务触达：上海公证的“零距离”模式探索

## 探索与思考—人才专栏

- 14 浅谈数字治理赋能下的  
营商环境优化与公证服务创新  
(潘浩 杜辰)
- 20 数据资产化进程中公证服务的  
功能定位与创新路径研究  
(徐雪梅)

- 24 大数据、人工智能背景下  
公证行业的发展思考  
(潘小烨)
- 29 预付卡资金监管公证提存模式的  
实现路径研究  
(李逊敏 单志 孙维飞 张长绵)
- 38 论公证调解的价值、困境与未来展望  
一名青年公证员的十年实践手记  
(刘倩)

## 行业动态

- 42 行业动态
- 封二 要闻
- 封三 铺好“公证路” 守望“夕阳红”

## 会员天地

- 封底 云峦花踪  
(陈美凤)



# 涉外经济法律纽带： 上海公证的桥梁型服务

在全球化的今天，企业和个人“走出去”“引进来”的需求日益增长，涉外法律服务变得至关重要。上海公证行业积极作为，通过健全涉外公证服务机制、建强专业服务队伍、优化全流程服务环节、提升服务质效，凭借专业、高效、精准的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着力构建“流程更优、时限更短、质量更高”的涉外公证服务新体系，为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引进来”对接全球资源搭建起坚实的法律桥梁，成为助力上海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 提速增效，涉外公证办理更便捷

目前，全市 25 家公证机构均可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具备涉外资质的公证员达 428 人，占全市执业公证员的 80%。上海公证行业正持续通过流程再造、技术赋能等举措，全面提升涉外公证服务效能，推动服务模式从“可办”向“易办”升级，为企业和群众跨境办事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支撑。

东方公证处设立外贸企业服务绿色通道，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股东会决议、法人授权书等涉企涉外公证事项全部纳入“5 日内出证”范围，并提供 365 天咨询受理与 24 小时领证服务，为企业提供涉外公证法律咨询、量身定制涉外公证法律服务方案等综合法律服务。卢湾公证处推出“公证智能在线咨询系统”，提供“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当事人可即时享受公证在线咨询云服务，进一步提升公证服务的利民便民水平。杨浦公证处积极推广线上公证平台，支持当事人随时随地在线申请部分涉外公证业务，提供在线咨询、材料预审、进度查询等功能，并通过“远



程视频 + 电子签名”的线上方式为当事人办理声明、委托等公证，切实便利海外申请人。宝山公证处面对企业紧急需求，启动“涉企公证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和极速出证三步闭环操作，将原需7个工作日的流程压缩至48小时内完成，实现公证服务从“常规办理”到“极速响应”的转变。青浦公证

处入驻“示范区协同法务区”线上平台，推广微信小程序线上申办功能，为缩短审核时间，采取两组审核人员交替轮班与节假日专班机制，实现线上申请全年无休。今年以来，已办理线上公证1079件，涵盖涉外民事、经济类公证，有效支持企业海外投资、贸易及分支机构设立。

### 交流协作，破解涉外服务难点



凭借上海国际交流前沿阵地的区位优势，上海公证行业不断深化公证领域的国内外协作，以专业实践破解涉外服务难点，为个人、企业各类组织的国际交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助力构建国际化法律服务体系。

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中法公证法律交流培训中心和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共同举办“中法继承公证新业态：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全面保护”线上研讨会，聚焦遗产管理、生前信托等新型家事公证业务，探索“遗嘱 + 监护 + 信托提存”新型综合性继承公证服务



方案，进一步增进中法公证行业在保护特殊困难群体领域的交流互鉴。徐汇公证处加强国际合作，成立上海首家涉外财富传承公证服务中心，并发布《涉外财富传承公证服务指引》，系统梳理遗产继承、财富管理、跨境事务、人身监护、亲属关系等公证事项，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长宁公证处与区侨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在今年长宁侨界法治宣传月启动活动中，开展为侨服务绿色通道法律讲座，针对侨胞侨企在涉外投资、贸易等活动中可能遇到的公证问题进行讲解，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涉外公



证流程和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自身在涉外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杨浦公证处与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查明中心建立外国法查明委托课题、与上海东南鉴定科学研究所等鉴定机构建立委托鉴定关系解决鉴定需要，在专业领域寻求专家意见和帮助，提高公证的公信力和专业度。虹口公证处深度融入虹口区域经济发展大局，助力北外滩中央活动区建设，设立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公证服务站点，选派专业公证员为区域内企业提供精准公证支持，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涉外法律难点，高效响应企业员工办证需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作为国际公证联盟中国委员积极参

与联盟事务，多次在重大会议作主旨发言，深入参与国际公证规则制定，通过联盟与境外公证人开展多形式合作，破题涉外公证难题。闸北公证处积极发挥公证在国际经贸往来中的桥梁作用，持续深化与国际商协会的合作机制，目前已与香港商会、芬兰商会等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整合诉讼、调解、仲裁、律师、翻译、公证、司法鉴定及域外法查明等多项服务，闸北公证处致力于打造全链条涉外法律法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提供全方位的平台支持和机制保障，赋能企业跨境合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精准定制，满足多元公证需求

上海公证行业坚持市场导向，秉持“精准服务”的理念，在涉外公证服务领域通过需求调研，了解社会主体实际诉求；推进流程简化工作，提升服务效率；精心配套附加服务，完善服务链条，为不同群体量身定制个性化涉外公证解决方案，精准对接并高效响应多元场景下的服务需求。

新黄浦公证处构建专业化涉企服务体系，重点提供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合同、海外并购文件认证等专项服务，创新打造“公证+附加认证”“公证+法律意见”联动模式，助力企业防控国际法律风险、增强合规竞争力。同时通过“5+2”周末服务专窗、中英双语助企热线和重点企业绿色通道



避免重复奔波。静安公证处开辟涉外企业专窗，公证团队从调研企业需求入手，为企业特制专属服务卡，周到设计“一企一方案”，从咨询到策划、从解答到办理，确保公证书在境外的顺利使用，同时紧跟“全球服务商计划”，为出海企业提供专业咨询与课程等增值服务，按需提供差异化支持。

道，构建“三位一体”助企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涉外公证服务效率。长宁公证处设立为企服务绿色专窗，安排熟悉涉外法律和公证业务的专业人员，为企业提供涉外公证咨询，重点解决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涉外公证问题。针对企业紧急需求，如涉外合同公证、涉外商标权公证等，实行“三优先”原则，即优先办理、优先审核、优先出证，为“出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卢湾公证处推出“扬帆护航”专项服务，针对航运企业经营中涉及的证照类高频公证事项，组建航运公证团队，制定标准化服务清单，开通大宗业务“极速通道”，实现批量文件当日审核、加急出证。此外，与区内学校建立联动机制，实施“护苗计划”，为寒暑假国际交流活动提供“专人专地专时”集中办理，材料清单一次性告知，实现“一事一站办”，



未来，上海公证行业将持续深度参与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的共建融合，加快推进涉外法律服务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着力推动涉外公证机制朝着更加开放的方向发展，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方式，强化服务功能，为上海构建开放、包容且富有活力的涉外法律服务新生态提供有力支撑，充分彰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担当精神，贡献公证行业的坚实力量。

# 全时段响应：上海公证“不打烊”服务的落地实践

生活中,是不是经常遇到“上班时间没空办公证,下班时间无处办公证”的烦恼?别担心,上海公证行业来帮您!本市公证机构相继推出“延时服务”“错峰办理”“在线申办”等一系列“不打烊”服务,着力解决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无处办”等实际困难,让公证服务随时在线,暖心相伴!

## 公证不打烊,窗口常接待

今年国庆、中秋双节期间,上海公证行业持续“在线”,推出假期“不打烊”服务。各公证处通过微信公众号提前公布节假日工作安排,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全力保障市民公证需求。

东方公证处实行“365天受理、24小时领证”模式,通过开设值班窗口、电话咨询、在线预约等方式提供全天候服务,并开通“团队公证”绿色通道,为有公证办理需求的团队提供“上门办”“无休办”服务。徐汇公证处聚焦涉外公证需求,推出“公证+领事认证”“公证+海牙认证”全链路服务,并为教育、留学等领域开通团队预约通道,提供预审、加急、上门等专项服务,同时依托“慧公证”小程序,实现120项公证“一次都不跑”、200项公证“最多跑一次”,其中学历学位、驾驶证等公证事项非小语种翻译可实现当日预审办结。杨浦公证处推行“智慧预审”,利用线上渠道、电话沟通等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先审核,提前发现问题,指导补正,缩短现场办理时间。虹口公证处切实解决群众“上班时间没空办、下班时间无处办”难题,将“公证晚班车”延时服务由每周三天



全面升级为周一至周五全覆盖,同步为企业客户开通“错峰办证”绿色通道,支持批量业务夜间集中受理,有效满足多元群体需求,落实“公证不打烊”承诺。闸北公证处上线智能问答助手“AI獬小北”,方便群众在线咨询、申办公证业务。奉贤公证处推行错峰延时、预约全时、加急即时服务,为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并建立办证进度七日告知制度。崇明公证处构建“工作日+周六+法定节假日”立体服务网络,群众可通过电话、随申办APP、窗口等多渠道预约咨询,减少等待时间。

## 公证到身边，服务零距离



广到社区，助力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虹口公证处以“三新”为驱动——探索新模式、新思路、新机制，将服务触角延伸至企业园区和居民社区，结合“学雷锋”“政府开放日”等主题活动，通过法律巡讲、现场咨询等形式，主动下沉服务资源，实现公证法律服务关口前移，缩短了群众获取公证服务的距离，更通过前置性法律风险防控有效降低了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率，推动公



上海公证行业积极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深入基层服务一线，将公证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东方公证处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建党纪念日、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设立咨询台提供普法与公证咨询服务，并与东王社区开展长期结对帮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黄浦公证处通过与社区建立对口联络制度、派驻值班公证员入驻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并在区人民法院、区政务服务中心、金外滩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等高频办事场所开设服务窗口，让公证服务与群众需求“就近对接”。长宁公证处打造“家门口的公证”服务体系，建立“社区专属公证员”“一站式公证咨询”“公证远程视频咨询”等机制，线上线下服务齐发力，将“零距离”的外延从线下拓宽到线上范围，通过企业微信号将社区专属公证员推



证服务从“被动受理”向“主动预防”的转变。宝山公证处积极组织公证人员参与高境镇“迎七一”为民服务活动，公证员现场解答群众高频咨询问题，详细说明公证流程、所需材料及注意事项，提升群众对公证

服务的认知度，提升公证服务的可及性。奉贤公证处积极深化与司法所联动机制，及时参与矛盾调处与普法宣传，实现公证法律服务就近办、便捷办，构建“半小时公证服务圈”。

### 公证面对面，服务为人民

上海公证行业注重开门纳谏，认真倾听群众心声，以群众评价为标尺，不断改进公证服务，优化服务细节，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上海市公证协会秉持“服务群众、保障民生”的宗旨，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今年1月起至今接答“12345”工单515件，其中投诉类工单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受理信访投诉34件，把按规办事与做好思想疏导相结合，用心用情对信访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和维稳工作。东方公证处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广泛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设立大厅意见箱，主动收集民意，从群众呼声中找准提质增效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卢湾公证处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焦企业、群众办事中的疑难复杂问题，由资深工作人员负责业务对接、转派、追踪、回访全流程，建立“统一受理、及时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回访评价”闭环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全力排忧解难。长宁公证处公开收费标准与材料清单，对投诉及时解释、妥善处理，组织全处学习、教育警示，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通过“解决一个投

诉”带动“优化一类服务”，使公证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不断完善办证流程，严格落实“一次告知、一次收件”制度，精简办理流程。虹口公证处创新建立“2v1”街道联络机制，每个街道配备一名公证员与一名党员公证人员，及时响应基层公证需求，实现服务精准对接。宝山公证处组织全体人员签署承诺书并公开服务承诺，明确服务标准、收费标准，邀请政协委员、律师、企业代表监督指导，并通过设立意见箱、投诉电话、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及时改进不足。崇明公证处在办事集中的区政务大厅设立常态化便民点，上线在线办理小程序、提供上门公证服务，积极响应群众就近办证需求。

上海公证行业将以“公证优质规范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便民举措、优化服务流程、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证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和人性化水平，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温暖的公证法律服务，为法治上海建设贡献公证力量。

# 基层服务触达： 上海公证的“零距离”模式探索

公证服务就在您身边！上海公证行业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将服务触角延伸至社区、园区、校园等基层一线，让公证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为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校园师生提供贴心、专业的法律支持。下面，一起来看看上海公证在基层的精彩实践。

## 社区服务, 公证贴心相伴

上海公证行业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理念，全力推动服务下沉，常态化开展公证进社区活动，将专业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精准对接民生需求，打通公证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东方公证处积极参加社区公益服务，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升学就业、财产分割、侵权纠纷等问题，现场普及公证法律知识，解答群众疑问，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徐汇公证处积极开展“社区公证员”服务，聚焦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居民、企业三类对象，深入实施公证人员进社区、公证服务在身边、公证普法在



行动三项活动，全面履行公证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调解、公证援助五项职责，提升公证知晓度和服务可及性。目前，“社区公证员”服务覆盖徐汇区13个街道（镇），7月份以来已陆续开展“公证进社区，党心暖桑榆”公证普法授课活动8次，“走小区，进居委”活动11次。闸北公证处积极参与彭浦新村街道、共和新路街道开展的宪法日法制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普法、发放宣传册等形式，为居民提供专业且贴心的公证法律咨询服务；参与临汾街道开展的《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宪法宣传》公证讲座，为辖区内老

人提供公证法律公益讲座，以老人最为关注的遗嘱、继承公证为切入点，对公证办理的意义及服务流程进行详细解读。宝山公证处积极参与罗店镇四方村“公证知识进乡村·法治温暖老人心”专题普法活动，为老人们讲解《民法典》中涉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内容，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耐心解读遗嘱的多种形式、

有效要素以及遗嘱公证的重要性。嘉定公证处积极参与“公证法治进社区 共建和谐新家园”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聚焦居民普遍关注的家庭法律关系处理、财产分割及家事类民生话题，开展多场专业而生动的公证法律宣讲。通过案例解析与现场答疑，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帮助大家明晰财产规划的重要性。

### 园区服务, 助力企业发展

上海公证行业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各公证机构积极转变服务模式，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通过常态化走访回访、前置服务窗口、开展座谈调研、定制专项方案等举措，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涉企公证服务。

长宁公证处组建金融服务中心，主动对接园区与企业，提供涉外股权与债权、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出海认证等服务；参加送法进企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涉外、信托、家事公证及遗产管理人等专题开展宣讲与研讨。虹口公证处精准对接园区企业，与重点企业签署常年公证法律服务协议，指派资深公证员担任法律顾问，组建专属团队，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量身设计专属公证服务清单，做实“四双一”利企惠企服务机制。闵行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定点入驻莘庄工业园区、闵行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零号湾分中心，



将专业公证服务直达园区企业及职工，为园区发展提供公证保障。宝山公证处赴环上大科技园零号基地开展专题讲座，围绕企业日常运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阐释了公证如何保障权益、降低风险，并介绍了“四双一”等多项便企举措，让企业感受到公证服务的效率与温度。奉贤公证处聚焦东方美谷生命健康产业，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专窗，构建全链条公证法律服务体系；成立奉贤区商业秘密数字化保护工作站，同步运行两大数字化平台，赋能企业维权，实现降本增效。

## 校园服务, 法治关怀送达

上海公证行业将服务网络向社会各领域延伸, 尤其注重把法治关怀送达校园这片育人净土, 组织公证员走进校园为学生开展普法活动, 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将法治精神融入教育实践, 提升师生的法律素养, 夯实了法治社会的根基, 为构建和谐校园注入公证力量。

虹口公证处开展“公证服务进校园”专项公益活动, 以“尊师重教, 公证入校”为主题, 聚焦教职工群体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涉及财产权益、家庭事务等方面的公证需求, 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义务法律咨询服务, 将便捷、高效、专业的公证法律服务送至教职工身边。闸北公证处连续3年参与静安区宪法宣传周校园法治集市活动, 通过生动的现场活动, 为校园学生开展公证普法宣传, 现场为学校师生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宝山公证处开展“拒绝校园欺凌, 争做文明学生”普法教育讲座, 以生动的案例向师生



们揭示了校园欺凌的多样形态及其对个人、家庭乃至社会的深远影响, 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详细阐述了校园欺凌的法律定义、受害者的权益保护、施暴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学校、家长在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中的责任与义务, 激发大家对反欺凌行动的支持和参与。嘉定公证处赴高校开展讲座, 以现场监督公证为例, 揭示了从数据录入到现场抽奖的全过程监督, 同时结合学子需求重点讲解了涉外公证及遗嘱继承等知识, 通过案例与互动, 上了一堂生动的职业认知课, 助力高校学子拓宽职业视野。



上海公证行业在服务基层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企业和社会带来法治温暖。未来, 上海公证行业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拓展服务领域, 优化服务模式, 提升服务能力, 推动公证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治理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贡献公证智慧与力量。

# 浅谈数字治理赋能下的 营商环境优化与公证服务创新

◎ 潘浩 杜辰

以助力营商环境优化，促进企业降本增效为核心目标，提供高效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是公证行业服务市场主体的关键路径，也是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在数字治理框架下，创新公证服务方式能够显著提升司法效率与可信度，已成为塑造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本文基于公证机构实践，试图探索公证服务创新，剖析面临的法理障碍与实践瓶颈，进而从政策协同、标准建构等维度提出解决方案，为公证数字化转型与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参考。

## 一、公证发展是治理进阶的必然要求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整体而言，公证是综合社会成本最低、证明效力最强的司法保护制度。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公证在“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着新时代的机遇与挑战。

### （一）推进数字治理对公证提出的要求

推进数字治理对公证转型意义重大。推进数字治理是提升治理效能的“加速器”，构成了数字经济的

公证“信任基石”，也架起了普惠便捷的“服务桥梁”，以技术优化服务降低社会运行成本，保障交易安全，激发市场活力。

1. 即时性。在数字治理场景之下，诸多证据尤其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证据在短时间内随时产生且极易灭失，具有即时性。传统保全证据公证模式已经不能满足需求，需要通过公证主导的技术升级予以破解和升级，充分发挥公证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功能。

2. 体系性。数字治理社会结构具有较强的体系性和网络化特征。传统的分段式单一的公证产品已经不能满足现阶段的所有需求，通过运用“公证+互联网”“公证+大数据”“公证+区块链”等“公证+”赋能服务，构建公证保护协作机制建设，助力健全、规范权利保护流程，通过全生命周期服务，达到完整的体系化的公证保护效果。

3. 溯源性。公证助力推进数字治理的基础在于“保真”。公证服务从技术层面保证电子数据痕迹的真实可信以及可溯源性，从法律层面满足司法实务中电子数据形成公证证据链的需求，从而实现“上医治未病”的积极社会效果<sup>1</sup>。

4. 安全性。在数字治理的数字化运用场景中，公证机构所采集的数据可能涉私涉密，需保证安全防泄

1. 马雨嫣著：《数字经济下区块链存证证据真实性认定规则的司法应用及优化途径》，载《新兴权利集刊》2024年第1卷（智慧法治学术共同体研究文集），第86-95页。

漏。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的国家证明机构，公证人具备专业的职业操守，能确保商业秘密不泄露；更重要的是公证可用技术，如以哈希加密等手段，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不可篡改性。

## （二）优化营商环境对公证提出的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对公证提出新的时代要求，倒逼服务革新，推动公证从“被动坐等”转向“主动服务”；重塑职能价值，要求公证不止于证明，更要发展为风险“防火墙”，预防和化解商业纠纷；赋能法治保障，使公证成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法治环境的关键一环，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有公证标识的确定性。

1. 合规性。营商环境的优化离不开法治的完善，二者相辅相成。公证是营商合规环节较为合理的选择。对企业而言，可以降低法律风险，提升企业信誉，保障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对社会而言，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及时性。活跃有序的市场需要及时公证服务。商业决策、交易执行等均具有及时性，必然促使公证机构优化内部的工作流程，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以及合理的办证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综合竞争力。

3. 系统性。在优化营商环境中，需要将不同类型的公证业务进行系统性整合，提供一揽子公证解决方案，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各种公证需求。同时，公证机构在提供系统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针对特殊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公证服务，系统地构建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框架，确保公证服务质量。

4. 国际性。对于上海而言，营商环境的优化不止于市场化、法治化，更体现于国际化。上海公证是自带涉外因子和国际化背景的法律服务力量，而现代的

国际性更体现在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手段和服务范围的国际化，包括业务覆盖多国、满足不同国家的需求；服务方式的国际化，包括区块链存证、远程视频公证等。

## 二、创新是公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的动能

创新是公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动能，因为它驱动服务从“被动证明”向“主动赋能”跃升，并且创新拓展了公证的价值边界，使其从传统文书证明，转向为企服务的全链条法律风险管理方案，有效预防商事纠纷，构建稳定可信的交易环境，从而为营商环境注入核心竞争力。

### （一）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公证

利用“公证+科技”的手段创新服务。引入指纹识别、面部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以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信息比对确保身份真实；利用区块链技术保障信息安全以及固化不可篡改特性，实现验证溯源和全程留痕；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对公证文书进行签署，确保文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利用远程通讯、开发远程公证办理平台，鼓励当事人通过网络提交公证申请，在线办理公证，真正做到“一次都不跑”等等。这些科技手段正不断地赋能公证，以更“现代化”的形象来发挥“利企便民”的职能作用<sup>2</sup>。

### （二）通过系统思维丰富公证

提供全周期、可持续的完整公证服务。通过开发存证平台等方式，将公证服务嵌入到企业标准化、流程化的操作模式中，帮助企业开展权利保护和规范管理，综合开展公证法律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式的保护；针对商业项目，研究前期沟通、启动、研发、交

2. 闫雅强、解庆利：《数字经济与公证：基于公证数字化转型的现实困境和路径分析》，载《中国法治》2023年第2期，第82-86页。

付、支付、售后等全流程公证服务,覆盖每个关键节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公证服务;利用“科技+”模式,降低公证服务成本,发挥公证预防性法治功能,为长期服务奠定基础;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不断更新迭代产品技术,确保公证服务系统、完整、可持续。

### (三) 通过证企合作融通公证

解决社会层面的治理难题。在数字治理、优化营商环境领域,公证机构和企业共同探索创新公证业务模式,企业可以接入公证机构已有平台,也可以针对企业进行定制化的开发平台,公证机构对企业的数、安全等进行公证保障,企业也可以将其技术和拥有的市场资源提供给公证机构进一步创新公证服务和技术,助力公证机构提供更加优质的创新公证服务,促进社会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sup>3</sup>。

## 三、数字治理赋能下的公证服务优化——以徐汇公证实践为例

徐汇公证处顺应科技发展趋势,较早地进行公证数字化转型探索,尝试将存证与公证相结合,并持续深耕数字服务领域,如助力当事人办理的“一次都不跑”在线申办小程序;即时取证存证的区块链电子数据平台;兼具远程视频和电子签名等功能的电子签约平台等等,这些均潜移默化地推动传统公证向数字化公证的转型,为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的同时实现降本增效。近年来,徐汇公证处开发和应用的平台具体包括“汇存”“汇保全”“徐汇公证在线提存”平台以及“会公证”线上会议和投票表决系统等,均极大扩展了公证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 (一) “汇存”“汇保全”平台

“汇存”区块链存证平台是徐汇公证处第一个区块链电子数据平台,也是上海公证行业内最早的区块链平台之一。“汇保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平台,是徐汇公证处在推进公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中推出的专业数据服务平台。两者均利用区块链技术,最大程度方便了存证操作,并形成了专业项目的闭环。两者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构建了一个完整、可验证的技术可信闭环,支持多源数据采集,对网页内容、音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系统操作过程等多种形态的电子数据进行标准化采集,覆盖了主流的电子数据生成场景。

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以及国家授时中心溯源,为证明法律事实、要素提供了技术支撑。上传至平台的原始电子数据加密后存储于安全云空间,其哈希值则同步存证于区块链。“云+链”的混合架构,在保障证据安全性的同时,兼顾了大规模数据存储的经济性与访问效率<sup>4</sup>。平台重构了传统证据保全的业务流程,实现了全线上化操作,包括身份实名认证、自助取证操作、公证全程监督和高效文书出具,展示了公证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拓展服务边界、重塑核心竞争力的路径,为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徐汇样本”(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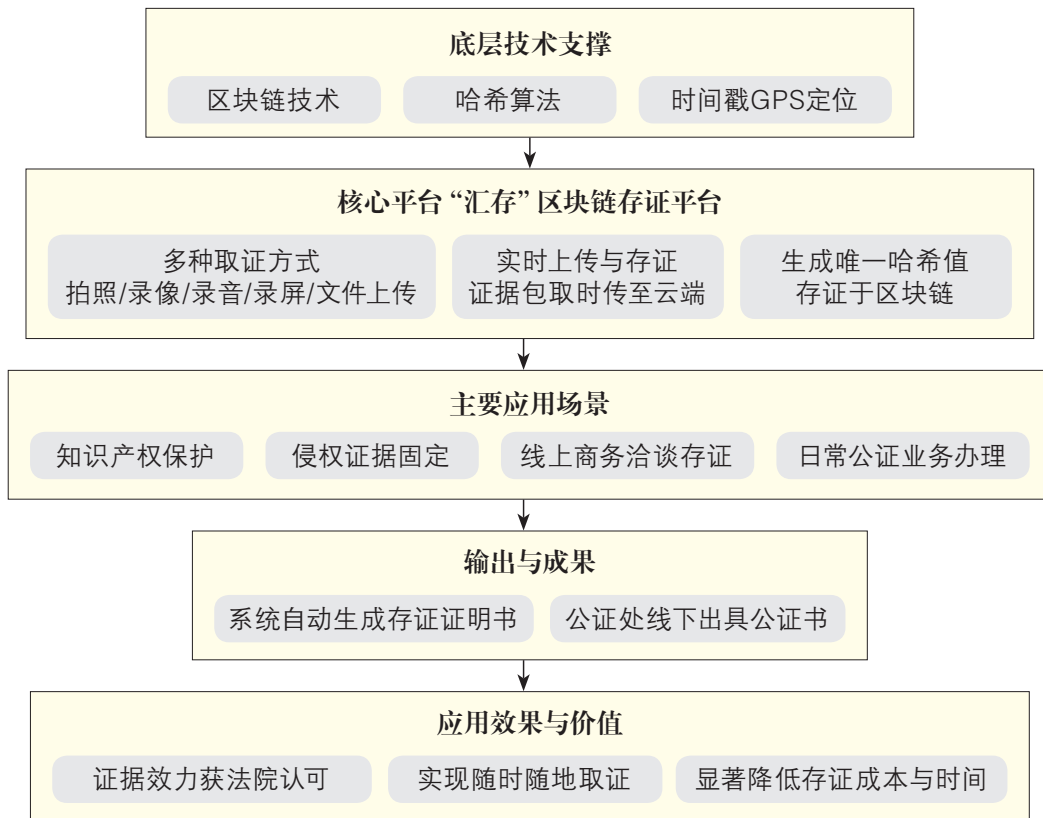
### (二) “会公证”线上会议和投票表决系统

徐汇公证处于2025年上半年开发了“会公证”线上会议和投票表决系统,重点服务于跨地域、多方参与的重大事项表决,满足现代企业治理的需求。传统的表决方式一般是召集代表于同一时间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线下投票、集中唱票、统计结果来对重要事

3. 周喆、朱箭飞:《论区块链技术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以数字时代下公证行业服务创新为切入点》,载《科技应用前沿与产品创新》2023年第1辑,第248—257页。

4. 陈爱飞:《区块链证据可采性研究——兼论我国区块链证据规则的构建》,载《比较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29—43页。

表1



项进行表决，这种模式不仅费时费力，还会因为种种客观原因使部分代表无法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导致投票结果与实际群体想法有偏差。考虑到投票代表人数众多，分布较为分散，于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集中投票存在一定困难，徐汇公证处利用在线投票表决方式通过网络收集代表意愿，使投票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远在外地甚至外国的代表亦能够反映自己的真实想法。公证处在投票期间对投票的情况进行监督，以更加完全地统计代表意愿，确保投票表决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

该系统具备以下核心功能：一是在线身份核验，通过生物特征识别、证件核对等方式，确保参会人员身份真实可信；二是会议材料保全，会议相关文件、资料上传后即被存证，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不可篡改性；三是安全投票机制，确保投票过程的保密性和结果的可信度；四是投票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结果，

并被实时固定为电子证据，也有助于及时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公证书。

徐汇公证处线上会议与投票表决系统已在多个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线上会议与投票表决系统能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全流程的公证服务，确保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和决议的有效性；该系统还可以为企业董事会决议进行公证。对于跨地区、跨国经营的企业，董事会成员往往分布在不同地区，线上会议系统解决了董事会召集难、成本高的问题，同时确保了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大会等也存在召集难、开会难的问题，投票通常涉及大量成员，传统线下方式组织成本高、参与度有限。线上投票表决系统能够有效提高参与度，保证会议符合召集程序并顺利开展。

### （三）在线提存和资金监管平台

为适应数字化趋势，解决传统公证提存业务痛点，

徐汇公证处搭建“在线提存和资金监管平台”，提升服务效率与便捷性。该平台可用于养老保证金、商业预付费资金监管、抚养费的给付、轻微刑事案件保证金的提存、房地产交易过程中的提存等场景。平台深度融合数字技术，致力于为个人及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线上提存解决方案。用户可在线完成申请提交、材料上传、资金划入、拨付等操作，显著缩短业务周期。平台运用区块链存证、电子签名等技术，确保提存过程数据不可篡改、全程可追溯。资金闭环管理，安全有保障。平台全面支持多种民事与商事法律场景，满足多样化法律保障需求。用户可实时登录平台，便捷查询提存申请状态、提存标的情况及电子公证书，信息高度透明。

#### 四、存在的问题

尽管公证是较早发展起来、比较成熟的法律保护及预防制度，但是在时代发展中，也需要直面技术对行业的冲击（如区块链存证对于保全证据公证的冲击）、传统公证的时代创新和固守（如在线、远程公证的“双刃”效应）等等，遇到定性和方向上的模糊和纠结导致的发展“停滞”，明显体现出行业的“迷茫”和“不自信”。

##### （一）法律规范缺失：制度空白下的合法性焦虑

现行《公证法》制定于2005年，其后虽经2015、2017年两次小幅修订，但立法语境仍更多关注于“物理场所+纸质载体”的传统范式，对“数据电文如何具备公证效力”“区块链存证应满足何种技术要件”等核心议题并未能明确的指明<sup>5</sup>。《公

证程序规则》亦仅对“在线受理”作出概括性指引，却未细化远程身份核验、电子笔录生成、数字签名与电子签名法、公证电子档案的衔接规则，间接影响到公证员在出具公证书时只能回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69条关于合同的订立中“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作为兜底条款，既增加审查成本，又诱发裁判歧义。这种现象同样出现在法院审判中，如最高人民法院第45号指导性案例虽确认“区块链时间戳可作为初步证据”，但并未解决其与公证职能交叉时的优先顺位与证明力补强规则，司法实践中出现“同案不同判”现象，反向抑制了当事人选择线上公证的意愿<sup>6</sup>。同时，也混乱了公证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二）理念分歧与认知差异：职业伦理与技术理性的张力

传统公证理论以“亲历性”与“实质审查”为基石，强调公证员对当事人身份、意思表示及法律事实的面对面感知，以此确保公证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部分公证员据此认为，远程视频、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削弱了公证员的“在场”优势，诱发“技术替代法律”的职业伦理风险；同时，数字环境中数据篡改、深度伪造的不可控性，放大了其对错误赔偿与职业责任的担忧。理念层面的路径依赖，一方面导致部分公证机构即使具备技术条件，仍以“审慎观望”为由拒绝办理远程业务，形成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最后一公里”难题；另外一方面也让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责任处于一种“悬而未决”的状态。

5. 孙梦龙：《司法区块链视域下电子数据的线上化证明》，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第138-145页。

6. 苏泽琳：《“漂移”的法锁：中国区块链证据研究的融合方案》，载《时代法学》2024年第2期，第32-43页。

---

## 五、制度困境的破解路径

---

### （一）加快立法与制度供给

目前全国很多公证机构正在进行着数字化转型探索，在数字公证领域，也期盼尽快出台相关的规定或指导意见，一是希望能拓展新的公证业务领域，增强公证职能；二是希望能规范流程、有序竞争、引领发展；三是希望能保护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合理创新。目前，中国公证协会也在积极进行《在线办理公证的指导意见（试行）》《公证机构办理电子数据保管指导意见（试行）》的意见征询，有望能尽快出台。同时，建议在《公证法》修订中新增“数字公证”的条款，确立“功能等效、风险可控、技术中立”基本原则，重点关注效力准入规则、程序替代规则、责任分配规则等等，为数字公证的发展以及行稳致远提供高位阶的法律依据和保障。

### （二）强化跨部门协同与资源整合

数字公证的真正价值在于嵌入高频政务、商业与司法场景，形成“可信数据通道”。一方面，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协调机制，推动公证的“大数据”应用，如与公安户籍、市场监管电子营业执照、金融监管系统对接；另一方面，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子商务、海事海商等新兴场景，可探索“智能合约+公证”“区块链存证+公证”“调解+公证”等多种模式，实现“事实确认—权益实现”的无缝衔接。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既拓展了公证服务的广度与深度，也反向促进了公证机构从“证明人”向“可信数据治理者”的角色转型，最终实现数字公证生态的多元共治与价值共创，优化营商环境。

### （三）加强行业培训与能力建设

公证员数字素养不足与职业伦理焦虑，是时代发

展和技术变革下社会整体不足在公证法律服务领域的折射现象。建议构建公证员的能力维度体系，将能力维度细化为“法律适用—技术操作—数据治理—风险防控—职业伦理”五级提升指标，除道德培训、执业培训外，也要注重“产业培训”，即为根据公证所重点服务的产业或重点开拓的产业进行理论化、技术化的培训。同时，也要加强与其他法律服务力量的交流合作，建立和发挥好公证重点领域的专家库以及公证人才的选拔引领。同样，不管行业处于何种阶段，要发展总是要有人员储备，应招录以及培养多元的、有思想、有干劲、有热爱的“新鲜血液”加入到公证行业来。

---

## 六、结语

---

在数字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的背景下，公证行业作为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面临从“传统证明”向“数字治理”转型的关键节点，相信在可见的“十五五”规划内，公证的理念和模式必将发生革新。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公证服务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创新动能，也为营商环境的优化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技术应用的深化亟需法律制度的跟进，行业转型的加速离不开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

未来，公证行业的发展应以“数治赋能”为核心理念，坚持科技驱动、制度保障、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推动构建更加高效、公正、透明、可信的公证服务体系。唯有如此，方能真正实现公证服务从事后证明向事前预防、从单点服务向系统治理、从传统操作向智能协同的根本性转变，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贡献公证力量。

（本文作者潘浩系徐汇公证处主任、上海市公证行业领军人才，杜辰系徐汇公证处公证员）

# 数据资产化进程中公证服务的功能定位与创新路径研究

◎ 徐雪梅

在全球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背景下，数据已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数据资产化，作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关键环节，不仅关乎技术实现，更涉及制度设计、信任机制与治理模式的创新。

公证机构作为具有强公信力的信任载体，正在经历从线下到线上、从实体到数字的业务转型，其在数据生成、存证、流通、交易与纠纷解决全流程中展现出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研究围绕数据资产化过程中公证服务的功能拓展与创新实践，结合国内外典型案例，系统分析公证服务在构建可信数据流通体系中的价值与路径，以期为相关政策制定与行业实践提供参考。

## 一、数据资产化的时代背景与信任挑战

数据资产化是指通过明确数据权属、建立价值评估体系、健全交易机制与合规使用框架，将数据资源转化为可计量、可交易、可融资的经济资产的过程。数据资产化的本质上是一个“价值提炼”的过程。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加

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进程。

在数据资产化的进程中，一系列结构性障碍严重制约了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数据权属复杂不清，成为制约数据开发利用的基础性问题。数据来源多元、生成主体多样，涉及个人、企业、平台乃至公共部门等多方利益，导致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边界模糊。缺乏清晰的权属界定不仅使数据交易缺乏稳固的法律基础，还极易引发权属争议与法律纠纷，进而抑制数据共享与市场化进程。

二是数据流通过程中安全性不足，显著增加了数据开放与共享的风险。在跨机构、跨地域甚至跨境传输场景中，数据面临泄露、篡改、滥用等多重威胁。隐私保护机制不完善、访问控制手段薄弱，以及数据传输与存储环节的安全漏洞，都使得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面临严重的合规与信誉风险。

三是合规与审计成本高昂，已成为企业数据运营的重要负担。尤其在数据跨境流动、多源数据融合等复杂业务中，合规性验证缺乏统一标准与工具体系，审计线索（audit trail）记录不完整、追溯困难，导致企业为满足监管要求不得不投入大量资源，严重影响了数据要素的配置效率与创新活力。

四是电子证据在法律实践中的效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均已认可电子数据的证据资格，但由于其易篡改、易灭失的技术特性，司法机关在认定电子证据真实性、完整性与关联性时仍持审慎态度。证据固定手段不足、鉴定机制不健全，导致电子证据在诉讼仲裁中的采信度较低，削弱了数据驱动型业务的法律保障。

这些问题的本质在于当前数据流通缺乏一套融法律权威与技术保障于一体的信任机制。纯粹的技术方案（如区块链）虽能提升数据防篡改能力，但缺乏法律背书；而传统的法律机制又难以适应数据高速流通的特性。因此，“公证+技术”模式应运而生，通过法律与技术双轮驱动，为数据资产化提供制度性信任基础。

总之，数据权属模糊、安全风险突出、合规成本高昂及电子证据效力不足，共同构成了当前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主要瓶颈。系统性地破解上述问题，是推动数据资产化健康发展、构建可信数据流通生态的关键所在。

---

## 二、公证服务解决数据资产化问题的内在逻辑

---

在数据资产化进程中，信任缺失和制度供给不足已经成为核心瓶颈，而公证服务凭借其独特的制度功能与技术融合能力，恰恰能够系统性地回应这些挑战，为数据要素的可信流通提供关键支撑。

首先，公证机构通过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属确认和存证服务，能有效应对数据权属模糊的难题。依托数字身份认证、数据来源追溯和权属声明固定等手段，公证为数据主体确立清晰的法律身份和权利边界，显著降低数据开发利用中的法律不确定性，为数据交易与价值实现奠定权属基础。

其次，在解决数据安全与合规风险方面，公证服务融合区块链、隐私计算等可信技术，实现对数据生成、传输与使用过程的全链条见证与监督。基于加密存证、可信时间戳和跨链互认机制，公证不仅保障数据的完整性与真实性，还在数据跨境、多源融合等复杂场景中提供合规审计支持，大幅降低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

此外，公证服务能显著提升电子证据的法律效力和司法采信度。经公证固定的电子数据，因其程序严谨、技术可靠且具有法定证明力，有效克服了普通电子证据易受质疑的弱点，为数据纠纷解决提供高效、低成本的法律保障。

最后，公证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能够协同监管部门、数据交易平台与企业主体，构建“法律+技术+治理”协同的信任生态。通过制定标准、建设联盟链和推动业务互认，公证服务在打破数据孤岛、建立跨域信任机制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证服务通过制度权威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系统解决了数据资产化中的权属不清、安全风险、合规复杂与证据效力不足等核心问题，成为构建可信数据要素市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

## 三、公证服务的技术赋能数字化升级路径

为实现公证服务与数据流通的深度融合，必须积极引入并有机整合现代信息技术，系统性地重构公证业务模式，以法律公信力与数字信任双轮驱动，构建适应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的新型公证服务体系。

首先，“区块链 + 公证”模式通过构建司法联盟链或行业性公证链，打通不同机构与地域之间的数据信任壁垒。该模式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实现电子存证的跨域互认与全流程可溯，显著提升数据作为证据的可信度与司法采信效率，为数据流通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技术保障。

其次，“隐私计算 + 公证”聚焦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实际需求。在严格遵循数据不出域、明文不泄露的前提下，公证机构能作为可信节点参与多方安全计算、联合学习等流程，对数据处理行为进行合规见证与价值验证。这不仅增强了数据协作过程中的法律监督，也为高价值数据的安全利用提供了制度与技术双重背书。

第三，“智能合约 + 公证”将公证规则代码化，嵌入自动执行的智能合约中，实现条件触发式的公证服务。典型应用包括数据交易款项的自动清算、收益分成的实时分配，以及违约发生时的即时赔付等。该模式大幅提升了合约执行的效率与可靠性，降低了违约风险和纠纷处理成本。

最后，“数字身份 + 公证”致力于构建基于公证背书的统一可信数字身份体系。通过公证机构对主体身份进行法律层面的确认与持续验证，该体系能支持跨系统、跨链甚至跨境的身份互认，极大增强网络空间中身份认证的法律效力与管理效率，为数据流通参

与方提供稳固的身份信任基础。

综上，以区块链、隐私计算、智能合约和数字身份为代表的新型信息技术，正深刻重塑公证服务的实现方式与业务边界。通过系统性的技术赋能与业务重构，公证机构能够更深入地融入数据要素市场，为数据合规流通与价值释放构建坚实可靠的信任基础设施。

## 四、公证服务数据资产化场景的业务模式探索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公证服务凭借其法定公信力和中立地位，逐步形成了支撑数据资产化全链条的新型业务模式，有效破解了数据流通中的信任与合规难题。其核心业务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数据权属确认环节，公证机构通过提供数字身份认证、数据来源追溯及权属声明固定等服务，为数据要素的确权奠定法律基础。该模式有效解决了因数据主体多元、权利边界模糊导致的权属争议，增强了数据开发利用的法律确定性，为数据交易、授权使用和数据融资等行为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信任支撑。

其次，在数据存证与合规见证方面，公证机构依托区块链、可信时间戳等技术，对数据哈希值进行固定和存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防篡改性和时间可信。该模式不仅显著提升了电子数据在司法中的证据效力，还可对数据合规流动（如数据跨境传输、多源融合使用）提供实时见证与审计支持，降低了企业合规风险与操作成本。

第三，在数据流通交易过程中，公证服务通过嵌

入交易合约的设计与执行阶段，提供条款审查、合约见证及履约监督。尤其在结合智能合约后，可实现交易自动清结算、违约即时赔付等功能，大幅提升交易安全与效率，构建了“技术+法律”双驱动的契约履行环境。

最后，面向数据纠纷解决，公证机构能发挥调解职能与电子证据管理优势，提供包括证据固化、争议调解和法律评价在内的多层次解纷服务。这不仅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也为司法和仲裁提供了可靠的事实认定基础。

总之，公证服务通过权属公证、存证见证、智能合约嵌入及纠纷解决四大业务模式的创新，系统性地构建了服务于数据资产化的法律基础设施。未来，随着制度环境的完善和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证业务模式将进一步向平台化、智能化演进，为数据要素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信任底座。

---

## 五、面临的挑战与对策建议

---

在数据资产化进程加速和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证服务在数据流通与交易环节的作用日益凸显。然而，当前我国在推动数据公证服务落地过程中，仍面临多方面的制约因素，亟待从制度、技术、能力与机制等多个层面系统推进解决。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法律制度建设明显滞后。现行《公证法》主要围绕传统民事、经济公证活动设计，尚未对数据公证的法律地位、业务边界、证明效力和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导致数据公证在实践中缺乏坚实的法律依据。二是技术标准体系存在空白。在数据存证、区块链公证、数

字身份认证等关键技术应用领域，缺乏国家或行业层面统一的技术规范与服务标准，导致不同机构、不同平台之间难以实现互认互通，制约了公证服务的规模化应用。三是公证机构自身能力不足。多数公证机构信息化基础薄弱，数字化服务能力有限，既精通法律公证业务又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难以有效应对数据公证业务的专业要求。四是跨主体协同机制不够健全。数据交易平台、公证机构与监管部门之间尚未建立高效顺畅的协作流程，业务衔接存在堵点，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影响了数据公证服务的整体效能。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通过加快推动制度创新、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机构能力建设以及构建协同发展生态圈等方式，推动数据公证服务健康发展。

---

## 六、结论与展望

---

数据资产化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而信任机制是保障数据高效、安全流通的核心。公证服务作为法律信任与数字技术融合的关键节点，在数据权属确认、流通见证、使用监督与纠纷解决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未来，应通过立法保障、标准构建、技术赋能和生态协同，不断拓展公证服务在数据要素市场中的功能边界。随着数据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公证数字化能力的提升，公证机构有望成为数据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参与者，为构建可信、高效、公平的数据流通环境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本文作者系新虹桥公证处主任、  
上海市公证行业领军人才）

# 大数据、人工智能背景下 公证行业的发展思考

◎ 潘小焯

大数据、人工智能已渗透到各行各业的发展中，持续冲击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从在线办公系统的搭建到共享核查平台的建立，都早已深入行业运作的多个环节。近年来，各类线上平台的进化速度明显加快，这让人们在办理公证业务时有了更多元的选择。

但是技术发展往往利弊相伴，如随着AI画师、AI歌手等现象在网络上爆红，值得思考的问题也随之出现：未来是否会出现熟练运用上述最新技术的“AI当事人”？公证机构在办理线上公证时，又该如何验证画面中对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公证的核心价值在于“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而大数据、区块链及AI技术在为真实性验证提供新工具的同时，也对传统公证规则提出了新的挑战。

## 一、大数据、AI与公证法律的关联性及意义

大数据、AI与公证法律的结合首先体现在技术与公证制度的法律契合性上。其中，真实性原则的技术强化是重要契合点——大数据的全量数据采集能力能够有效解决公证证据碎片化的问题，而AI的深度学习算法则可以进一步提升事实认定的效率。有研究指出，“AI对证据链的整合能力，与公证‘预防纠纷’的立法目的具有天然契合性”，这一观点也印证了技术与

公证制度在核心目标上的一致性。

与此同时，技术应用也助力公证效率价值的法律实现，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出的“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整合公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sup>1</sup>政策要求，上海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引入继承办理“一件事”功能，通过AI咨询及办理系统的应用，使遗产继承公证的办理效率大幅提升，让这一关系民生的高频事项全流程“集成办”“高效办”。

技术赋能实现公证公信力的数字化重构。区块链基于去中心化分布式存证技术已成为国内许多公证机构的标配。杭州互联网法院曾审理的首例区块链存证案例中确立了“技术中立+个案审查”的原则，让公证证据在司法认定过程中获得了更高的采信度。其次，技术也推动了法律服务的普惠化延伸，广西梧州市当地的远程公证服务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实现了远程公证办理的“零跑腿”，这一服务模式恰好符合《“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城乡法律服务均等化”的发展目标，让更多人能够便捷地享受到公证法律服务。

## 二、大数据、AI在公证中的实际应用场景

在实际应用层面，大数据与AI已经在公证领域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2号),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形成了多个成熟的应用场景。

### （一）区块链与电子存证的结合

杭州互联网法院曾审理过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原告通过第三方平台抓取侵权网页后，将数据压缩包上传至 Factom 平台，数据存储在比特币区块链，生成了不可篡改的时间戳。法院在审理时，认定该存证满足“来源真实 + 过程可靠”的要求，首次明确了区块链存证的法律效力<sup>2</sup>。

法院审理后认为，这一电子数据通过可信度较高的自动抓取程序进行网页截图、源码识别，能够保证来源真实；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区块链技术对上述电子数据进行了存证固定，确保了电子数据的可靠性；在通过技术验算确认一致且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的前提下，该种电子数据可以作为本案侵权认定的依据。

这一案例的行业价值也十分显著，北京方圆公证处于 2022 年推出的“可信空间”平台便采用了类似技术，已存证 IPTV 版权数据几万条，出自该平台出具的公证书均获得了法院的采信。

### （二）远程身份验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公证处近期办理的一例出生公证服务便采用了这一模式<sup>3</sup>，其操作流程清晰且高效：申请人首先通过微信服务号提交相关材料，随后公证员调用大数据端口核查出生医学信息，接着通

过实时视频结合人脸识别技术验证申请人身份（该技术的误识率控制在 0.001% 以下），最后由申请人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文书，整个过程仅需 1 小时即可办结。从法律风险控制角度来看，这一流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 13 条中有关“可靠电子签名”的要求，通过采用公安部门人脸识别接口，进一步确保了数据源的合法性。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海外华人提供了极大便利，这项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由中国外交部与司法部联合推出的公证服务，通过驻外使领馆与国内公证机构协作，为海外中国公民远程办理涉及房产、股权、继承等重大财产类声明、委托等公证提供了法律保障。截至 2023 年，全国已有 295 家公证机构具有开展此项公证业务的资格<sup>4</sup>。该服务采用视频连线、电子签名等技术，同时结合视频双录、区块链存证等方式，让当事人无需跨国奔波即可完成公证流程，切实体现了公证服务的便民性。

### （三）AI 智能咨询与审查方面

2025 年 3 月初的上海公证与 AI 大模型深度融合及创新应用研讨会在行业引起了热烈反响。为进一步培养公证行业信息化人才，推动公证行业 AI 大模型创新应用，上海市公证协会与上海市法律科技协会于 5 月 22 日下午共同举办“公证 +” AI 大模型创新应用成长计划启动会，为上海多家遴选公证机构颁发了证

2.《杭州互联网法院首次确认区块链电子存证法律效力》，中工网，<https://www.workercn.cn/32852/201806/30/18063007530942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6日。

3.《惠民心办实事公证服务再升级！——市公证处“零距离”远程办理开启便民新篇》，广西梧州市司法局官网。<http://sfj.wuzhou.gov.cn/xwdt/t21761088.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6日。

4.《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工作的通知》，司法部官网，[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305/t20230531\\_479939.html](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tzjw/202305/t20230531_47993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6日。

书<sup>5</sup>。根据该 AI 模型的设计预想，它能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取当事人的诉求，并自动生成继承方案。在材料审查环节，可识别遗嘱、亲属关系证明等文件的合规性，同时还能标注“转继承”“代位继承”等法律要点，为当事人提供清晰的风险提示。从效果来看，这一技术可以让咨询响应时间缩短至 5 分钟，材料初审准确率达到 92%，大幅提升了遗产继承公证的办理效率。

此外，随着 AI 翻译功能的日渐完善，该功能与现有公证办证系统的嵌合可以发挥更为实际的作用。如申请人递交的外文文件，可以在咨询时便通过智慧公证系统进行上传、翻译，公证员能第一时间准确知晓其中的内容，从而进行审查或给予当事人办理所需材料的建议。对于与外籍当事人语言沟通中的障碍问题，则可以通过语音输入后实时翻译文字，甚至使用该国语言的语音输出，从而令办证过程更为便捷。

### 三、大数据、AI 发展过程中公证工作的风险困境及破解路径

公证制度作为司法证明体系的组成部分，承担着确认民事法律行为、事实及文书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关键职能。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中，基于大数据的高效核查能力与 AI 的智能分析技术，推动公证行业突破“线下依赖”瓶颈，实现异地办理、材料审核等环节的效率跃升。

然而，技术赋能的同时，也为公证工作带来了多重风险与障碍，需从主体真实性、数据安全、责任认

定三个维度深入剖析，并探索系统性的解决路径。

#### （一）大数据与 AI 给公证工作带来的核心风险

1. 主体真实性风险：身份核验的技术防线被突破  
身份核验是公证工作的法定前提，而深度伪造技术的不断迭代正不断冲击这一基础。

随着 AI 换脸、语音合成技术的成熟，高仿真“AI 当事人”已从技术可能变为现实威胁——现有人脸识别技术多依赖二维图像特征比对，难以区分真实人脸与 AI 生成的虚拟人脸，有研究指出“现有人脸识别技术难以区分真实人脸与 AI 生成人脸，可能引发公证主体不适格”。这一风险在远程公证场景中尤为突出，2024 年某省便出现典型案例：不法分子利用 AI 换脸技术伪造当事人身份，成功办理房产委托公证，最终导致房产被非法过户。该案例暴露的核心问题在于远程公证流程中“活体检测”环节的缺失——传统人脸识别仅通过静态图像比对确认身份，未结合动态生物特征（如面部微表情、动作连贯性）或多因子验证，无法抵御 AI 换脸的技术欺骗，使得身份核验沦为形式，可能严重侵蚀公证公信力。

#### 2. 数据安全风险：合规性与隐私权的双重冲突

大数据与 AI 的应用以海量数据为支撑，而数据处理过程中潜藏着合规性与隐私权的尖锐矛盾。一方面，大数据核查需整合个人婚姻状况、健康数据、财产信息等敏感内容，此类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界定的“个人敏感信息”。若公证机构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或未获得当事人充分授权，便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5. 《“公证+”AI 大模型创新应用成长计划启动会顺利举行》，上海市公证协会，[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0ODc4Mzg3Mw==&mid=2247501057&idx=1&sn=c5386ddfde561a5422e033c4af518bd5&chksm=fac84c785b8c63830193f0918662f747f89f25744213ebbbff785983dd1e1297a98fa23c6ced&scene=27](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0ODc4Mzg3Mw==&mid=2247501057&idx=1&sn=c5386ddfde561a5422e033c4af518bd5&chksm=fac84c785b8c63830193f0918662f747f89f25744213ebbbff785983dd1e1297a98fa23c6ced&scene=27)，最后访问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要求。另一方面，AI 技术依赖复杂算法模型，其决策逻辑（如材料优先级判断、风险点识别）难以可视化呈现，公证人员与当事人均无法追溯审查过程，在极端情况下，既可能因算法偏见导致审核偏差，也会因过程不透明引发当事人对公证结果的质疑，削弱公证的证明效力。

### 3. 责任认定风险：法律空白下的权责模糊困境

AI 参与公证审查后，责任归属的不确定性成为行业风险防控的痛点。在 AI 辅助审查模式下，若因算法漏洞导致关键材料遗漏（如遗嘱公证中未识别无效条款、合同公证中忽略效力瑕疵）引发纠纷，责任该由谁承担？实践中可能涉及三方主体：公证机构作为法定实施者，对审查结果负有直接责任；技术服务商提供 AI 系统，可能因技术缺陷存在过错；算法开发者负责模型设计，或因逻辑缺陷导致判断失误。然而，现有法律体系存在空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02 条仅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未将 AI 算法、智能系统纳入“产品”范畴，也未明确多主体间的责任分配；公证行业法规亦未针对 AI 应用增设责任条款，导致纠纷发生时“权责不清、追责无据”，既不利于当事人权益救济，也让公证机构陷入风险管控困境。

## （二）风险破解的实践路径

针对上述风险，需构建“技术升级 + 制度完善 + 法律补位”的协同治理体系，实现技术赋能与风险防控的平衡。

### 1. 技术升级：筑牢身份核验与数据安全防线

在主体真实性核验上，应摒弃单一人脸识别模式，构建“多因子生物认证”体系：将静态人脸比对与动态行为验证（如随机动作指令、语音语调分析）、生物特征核验（如指纹、虹膜）相结合，提升 AI 换脸

识别精度；同时，建立全国统一的公证身份信息数据库，对接公安户籍、民政婚姻等官方数据，实现“线上系统核验 + 线下人工核实”的双重确认，压缩身份伪造空间。

在数据安全保护上，一方面严格落实数据最小化原则，仅收集公证必需的敏感信息，通过加密存储、分级授权管控数据访问；另一方面引入隐私计算技术（如联邦学习、差分隐私），从而实现数据可用但不可见，既满足大数据分析需求，又保护当事人隐私权；此外，要求技术服务商提供“算法说明文档”备案，明确审查逻辑与判断标准，确保 AI 审查过程可追溯、可解释。

### 2. 制度完善：规范技术的使用及责任边界

公证行业层面在加速 AI 模型上线应用的同时，需同步制定 AI 公证技术应用规范类文件，明确 AI 系统的准入标准，如算法准确率、数据安全等级；审查范围，如排除遗嘱、继承等复杂公证事项的全 AI 审查，以及操作流程，如 AI 初筛加人工终审的双轨模式，避免技术滥用。

同时，可建立“AI 公证责任保险”制度，由公证机构与技术服务商按比例投保，分散纠纷赔偿风险，缓解公证机构的风险压力。此外，推动公证机构建立“AI 审查日志”制度，完整记录 AI 的审核过程、判断依据与人工干预情况，为纠纷发生后的责任认定提供原始依据。

还有最为重要的一点，无论在 AI 使用的初期还是后续发展时期，人始终是运用这一技术的主体。因此，公证机构必须针对这一强大的武器给予使用它的主体以必要的限制及规范，从而避免内部人员对于 AI 整合下各类数据及技术的滥用行为。

### 3. 法律补位：明确责任划分规则

立法部门可适时探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增设 AI 技术参与下公证的责任规定：一是明确公证机构的“最终审核责任”，无论 AI 审查结果如何，公证人员均需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最终确认，因人工疏忽导致错误的，由公证机构承担责任；二是明确技术服务商的“过错责任”，若 AI 系统存在设计缺陷或数据偏差，导致审查错误，技术服务商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是明确算法开发者的“连带责任”，若因算法逻辑缺陷引发问题，开发者需与技术服务商共同担责。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可出台相关司法解释，针对 AI 公证纠纷的举证责任、赔偿标准等作出细化规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导。

---

### 四、前沿技术背景下公证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大数据、AI 与区块链的深度整合将成为重要方向，开发集成“智能合约”的公证系统便是其中可以探索的方向——合约经各方签署后，将以程序代码的形式上传至区块链，在约定条件成就时，系统将自动执行合约。以买卖合同为例，达到约定付款时间后，系统就能实现自动付款。期间，区块链会对合约状态进行监控，实时记录相关缔约、履约、违约等数据。由于区块链中数据信息不可篡改的特性，智能合约一旦签署，将无法被修改或删除，其自动执行的进程也无法被人为干预或阻止<sup>6</sup>，这一模式能够减少人为干预，进一步提升法律行为的效率与准确性，而公证则是整个过程中的第一环节。

在法律规制层面，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至关重要。一方面，可制定专门的《AI 公证技术规范》，明确要求远程公证必须包含“活体检测 + 多因子认证”的环节，从技术层面防范主体真实性风险；另一方面，应确立算法备案制度，要求 AI 审查系统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算法原理，这一做法可参照《生成式 AI 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算法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人才培养转型同样是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高等院校应启动“AI+ 法律”双轨培训计划，为法律及公证行业人才培养提供方向。未来的公证员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能力，如熟悉公证法律相关知识，还须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技术认知能力，学会和 AI 对话，能够理解数据合规、算法审计等技术领域的核心内容，以及培养自己的问题重构能力、创意引导能力、结果优化能力，以及跨域整合能力，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技术赋能下公证行业的发展需求。

---

### 五、结语

---

大数据与 AI 正不断重构公证行业的内核，它们既为行业带来了效率革命，让公证服务更便捷、更普惠，也伴随引发了一系列法律挑战。未来，公证行业的发展需以“技术创新为翼、制度保障为基”，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责任体系的明确以及人才能力的升级，推动公证制度与数字时代的深度融合，最终更好地守护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为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本文作者系东方公证处公证员、  
上海市公证行业青年人才）

---

6.《观察“智能合约”推动智慧司法再突破》，澎湃在线，[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9203136](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9203136)，最后访问日期：2025年9月6日。

# 预付卡资金监管公证提存模式的实现路径研究

◎ 李逊敏 单志 孙维飞 张长绵

预付卡商业模式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但经营者“跑路”风险也给消费者权益保护带来严峻挑战。公证处凭借高公信力和法定证明力等特点，为探索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现行法律体系框架下，从教义学角度而言，可通过构建“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经营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或“存款债权归属于经营者+消费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两种路径实现监管目标。就实质而言，两种路径并无显著差异，可视具体的商业模式和规范制度环境择一采用。但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会削弱经营者的融资便利，因此还需要配套激励措施推动实施。

## 一、问题提出

### （一）预付卡商业模式的发展现状与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预付卡在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诸多商业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对经营者而言，预付卡具有融资的功能；对消费者而言，则可以享受消费折扣。然而，随着“机构跑路”现象频发，消费者面临预付资金损失的风险，陷入“需要、想要，但不敢买”的困境，这严重阻碍了相关行业的

健康发展。

### （二）预付卡消费合同的法律特征与风险分配

从法律构造分析，预付卡消费合同属于双务合同。依据《民法典》第525条关于同时履行抗辩权之规定，双务合同中当事人履行风险控制主要依靠同时履行抗辩权。在预付卡模式下，消费者先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满足了经营者融资需求，但消费者的债权，即请求经营者提供服务的权利，在经营者破产、“卷款跑路”等情形下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因此，防范消费者风险是预付卡商业模式健康发展的基本要求。

### （三）消费者风险防范的两种法律路径

就法律制度建设而言，防范消费者风险可通过两种路径实现<sup>1</sup>：

1. 预付款归属于消费者+经营者享有担保物权路径：消费者虽先行支付预付款，但该预付款在结算前仍归属于消费者。这一路径的实质是，由于预付款仍归属于消费者，因此消费者并未先行履行，在消费者接受经营者服务时，先履行者为经营者。据此，经营者请求消费者支付价款的债权，尤其在面临消费者其他债权人的竞争时，存在不能（完全）实现之风险。对经营者这一债权，须在预付款上设定担保

1. 其他路径的讨论可参见耿姗姗、张志英：《我国商业预付卡保证保险的法律构建》，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1期，第85-94页；马太广、范励：《论商业预付卡的本质属性与法律规制》，载《东方法学》，2013年第2期，第60-61页。

物权。

2. 预付款归属于经营者 + 消费者享有担保物权路径：消费者先支付的预付款归属于经营者，但经营者须为消费者债权的实现，在该预付款项上设定担保物权。

#### （四）公证提存模式的引入价值

上述两种路径均须在预付款上设定担保物权。由于预付款为金钱，存在被消费、挪用等导致担保价值减损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引入第三方进行监管。《提存公证规则》第2条规定，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依据《提存公证规则》第6条规定<sup>2</sup>，公证处可为消费者预付款办理提存公证，并依据消费者和经营者的约定条件进行给付，实现对该价款的监管，保全担保物价值。

本文旨在探讨在公证提存模式下，如何在现行法律框架下实现上述两种路径的具体落地。需指出的是，本文预设消费者和经营者办理预付款公证提存的流程为：消费者向公证处开立的提存专用账户支付预付款；公证处负责与经营者进行结算。<sup>3</sup>

## 二、路径一：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经营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

### （一）债权归属于消费者之教义学架构

在上述预设流程下，消费者向公证处开立的提存专用账户支付预付款后，由于专用账户的户主是公证处，因此在表象上公证处取得一项对开户行的存款债权<sup>4</sup>。为实现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可采取“债权转让协议 + 委托协议”的模式：公证处与消费者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使消费者取得存款债权<sup>5</sup>；同时双方签订委托协议，消费者委托公证处通过该账户对消费合同进行结算。这一模式可称为“账户代持模式”。

该模式下，债权虽已转让，但公证处仍是账户户主，且未通知债务人（银行），由此可能存在以下法律风险：1. 公证处可能挪用、出让该账户款项；2. 公证处的债权人可对专用提存账户进行“查封扣”。上述风险在股权代持、房产代持等代持模式下普遍存在。鉴于现实生活中公证处具备高公信力的特点，因此上述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由此也可说明，我国现行体制下公证提存可为预付卡资金监管提供一种较为稳妥、安全的方案。

### （二）经营者保证金账户质押权的设立与实现

2. 《提存公证规则》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办理提存公证：（一）债的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以提存方式给付的；（二）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保证人、抵押人或质权人请求将担保物（金）或其替代物提存的；当事人申办前款所列提存公证，必须列明提存物给付条件，公证处应按提存人所附条件给付提存标的物。

3.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拟定的“【体育健身行业】服务合同”，即有如下条款：“为实现资金安全，甲乙（即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本文注）双方协商一致，自愿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及时将会员及课时相关费用存放至【上海市长宁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的以下提存专用账户进行提存：……”

4. 关于存款的性质，学说上主要有物权说、债权说等争论。本文采取的立场是存款债权说。对上述争论，参见朱晓喆：《存款货币的权利归属与返还请求权—反思民法上货币“占有即所有”法则的司法运用》，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第125页以下。马强：《货币返还请求权规则的重构》，载《法学研究》2024年第2期，第79页以下。

5. 依据《民法典》第546条之规定，通知债务人非债权转让之生效要件。因此，即使未通知开户行，债权仍然归属于消费者。参见韩世远著：《合同法学》（第2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209页。

### 1. 质押方式的选择

未结算之前，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在计次型预付卡中，若消费者受领经营者之给付，则经营者先履行给付义务，其相应的价款请求权或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在计时型预付卡中，经营者债权已基本确定。为保障经营者的价款请求权之实现，需要为该价款请求权在存款债权上设定担保物权。

考察我国以存款债权为标的的担保物权类型，存在应收账款质押和保证金质押两种模式。依据《民法典》第445条第1款之规定，应收账款质押须以登记为其生效要件。若采取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无疑会因登记而推高交易成本，不利于预付卡交易模式的效率追求，因此不宜采纳。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70条第1款之规定<sup>6</sup>，保证金账户质押设立无须以登记为生效条件，但需满足如下要件：（1）存在须担保的债务；（2）质押协议（条款）；（3）保证金账户质押的特定化；（4）债权人对保证金账户的实际控制。依据消费合同，经营者得请求消费者支付价款，故第（1）项要件满足。

### 2. 保证金账户质押的特定化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sup>7</sup>，保证金账户质押的特定化须满足保证金内的资金特定化和账户特定化。即一方面通过开立保证金账户这一特定形式，与出质人的其他财产予以区分，同时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能

够专款专用，款项的存入和扣划均系用于担保债权的偿还或者在担保债权被偿还之后退还给出质人。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据此，在操作层面上，公证处须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并明确该账户款项的存入和扣划均旨在结算消费合同。这一专用账户的设立可满足保证金账户质押的特定化要求。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70条第1款，保证金账户资金特定化并非是账户资金的固定化，保证金的浮动不影响保证金账户的特定化<sup>8</sup>。因此，因消费者存入资金、结算等导致账户资金之浮动的，不会影响资金特定化之一构成要件。

### 3. 质押协议的当事人确定

质押协议应在质权人和出质人之间签订。经营者为质权人固无疑问，但由于出质账户的户主为公证处，故出质人的确定存在疑问。以上文所见，在“账户代持协议”模式下，出质账户户主外观上固然为公证处，但由于消费者和公证处之间的存在债权转让协议，账户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因此消费者方为适格的出质人，质押协议须在消费者和经营者之间签订。但在操作层面上，质押协议当事人的表述可适当灵活。比如：“经营者、消费者和公证处一致同意在提存账户上为经营者设立保证金质押。”在意思表示解释上，公证处的“同意”可理解为公证处允诺监管账户内的

6. “担保制度解释”第70条第1款：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设立专门的保证金账户并由债权人实际控制，或者将其资金存入债权人设立的保证金账户，债权人主张就账户内的款项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以保证金账户内的款项浮动为由，主张实际控制该账户的债权人对账户内的款项不享有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580页。

8. 霍楠、夏敏：《保证金账户质押生效则不能成为另案执行标的》，载《人民司法·案例》2014年第4期，第55页。

款项专款专用。

#### 4. 债权人对保证金质押账户的实际控制

依据《担保制度解释》第70条第1款之规定，在债务人设定保证金账户的情形下，债权人须实际控制保证金账户，方能有效设立保证金账户质押。这需要明确两个问题：债权人（经营者）得控制的保证金账户范围（出质财产即存款债权的范围）为何？经营者控制保证金账户的具体形式为何？

当消费者接受服务后，其存款债权可区分为两部分：应向经营者支付账款部分（“应付账款部分”）和扣除该部分之后的账户余额（“余额部分”）。据此，出质债权的范围也得有两种模式：一是限于“应付账款部分”，其担保的债权仅限于经营者已提供服务的对价债权；二是及于全部存款债权，其担保的债权是整个合同项下经营者所享有的债权，无论经营者是否已为给付。

第一种模式下，“余额部分”为消费者所享有的债权，且无经营者的质押权，因此从理论上讲，消费者若能证明其为存款债权人，有权请求银行支付余额部分。这一利益状况显然与预付卡典型交易模式相悖，且可能与计时型预付卡模式存在冲突，故不可取。第二种模式下，出质标的及于全部存款债权，依据《民法典》第431条之规定<sup>9</sup>，消费者不能擅自处分（含退回）该存款债权，这符合预付卡的典型商业模式，在通常情形下也符合消费者的真实意思。当然，若消费合同被解除，须担保的经营者债权为解除前发生的债权，此时将保证金账户质押范围限于“应付账款部

分”具有合理性。其实益在于：即使在与经营者的结算未完成之前，由于“余额部分”的质押权已经消灭，消费者可申请退回“余额部分”。在教义学上，上述制度安排可通过合同解释加以实现，即推定消费者和经营者具有如下意思表示：当消费合同被解除时，保证金账户质押的范围自动限缩至“应付账款部分”。

第二种模式可能面临过度质押的诘问，尤其是在计次预付卡模式下，经营者已发生的债权和质押财产价值之间比例失当，或可形成过度担保。学说上认为，过度担保因压榨债务人而违反善良风俗，故而导致担保无效<sup>10</sup>。对此诘问的回应是：首先，消费者提供的质押财产虽远高于已发生的债权，但消费者也因此获得消费折扣等优待，因而难谓对消费者构成压榨；其次，即使是在计次预付卡模式下，只要消费者兑付次数，经营者即享有债权，即经营者将来债权具有相当程度的确定性，故可认为全部存款债权所担保的债权包含将来债权，难谓“比例失当”；第三，计次预付卡模式下的消费合同为未定期限的持续性合同，依据《民法典》第563条第2款之规定<sup>11</sup>，消费者得单方解除合同，从而将保证金质押的范围自动限缩至“应付账款部分”，从而消解“过度担保”。

债权人实际控制保证金质押账户的最简单方式是账户户主即为债权人。在提存公证模式下，账户户主是公证处，因此经营者对保证金质押账户的实际控制须通过协议实现对债权的准占有。具体言之，公证处、消费者和经营者须做如下约定：在保证金账户质押期间，未经经营者同意，公证处不得进行减少保证金数

9. 《民法典》第431条：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造成出质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著，邵建东译：《德国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22页。

11. 《民法典》第563条第2款：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额的操作。当然，在诸如向经营者划款等有利于经营者的操作上，同意的具体方式可约定为事先同意（允许）。需要注意的是，多数消费合同约定了“冷静期条款”，消费者得在冷静期内请求退回款项。据此可认为，在冷静期内，经营者并未实际控制该账户，保证金账户质押权应从冷静期过后方可设立。

### 5. 具体操作层面的展开

实践中，保证金账户质押协议一般包含如下内容：

(1) 保证金账户的设立处；(2) 保证金的数额、缴纳标准及缴纳期限；(3) 保证金质押实现的方式，如出现违约或因故不能履行债务时，质权人有权直接从担保保证金专户中扣收相关费用而无需征求出质人同意；(4) 专户专用；(5)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使用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资金<sup>12</sup>。

公证提存模式下，尚涉及公证处对预付款的监管。在理论层面上，除“质押协议”外，尚须在公证处和消费者、经营者之间签订相关协议。然而，公证处作为民事主体参与公证申请人的民事活动，尚存在观念和体制上的障碍。因此具体操作层面上，不妨在消费合同中一并就与质押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约定。总结上文内容，其具体内容至少须包括：(1) 保证金账户条款：公证处在银行设立公证提存账户，消费者须向该账户支付预付款。该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旨在履行消费合同。(2) 质押条款：公证处和消费者、经营

者三方一致同意就保证金账户为经营者的债权设定保证金账户质押。(3) 保证金质押实现方式条款：就消费合同结算的操作，公证处无须经消费者之同意。(4) 经营者实际控制保证金条款：保证金账户质押存续期间，未经经营者同意，消费者和公证处均不得使用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资金。

### (三) 法定孳息归属和公证提存费用的收取

#### 1. 法定孳息归属

保证金账户结算前可产生利息，需确定其归属。此时，须区分消费合同全部履行和未全部履行两种情形加以讨论。

在消费合同全部履行情形下，保证金账户所产生的利息，依据《民法典》第573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之规定<sup>13</sup>，当事人未约定的，应归属于提存受领人即经营者所有。上述规范应属于“当事人未约定时”的任意性规范。在预付卡模式下，此等规范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具体言之，在预付款被监管情形下，预付卡商业模式给经营者带来的“融资”便利已经不复存在；若进一步“剥夺”经营者获取预付款利息之权利，会削弱经营者采取这一模式的动力，影响优质营商环境的构建。此外，这一利益格局通常也符合消费者的真实意思。在具体操作层面，消费合同中就消费合同全部履行情形下利息的归属，可不作约定或约定归属于经营者。

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582页。

13. 《民法典》第573条：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提存物在提存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归提存受领人所有。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孳息归提存人所有。提存的存款单、有价证券、奖券需要领息、承兑、领奖的，公证处应当为承兑或领取，所获得的本金和孳息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按不损害提存受领人利益的原则处理。无法按原用途使用的，应以货币形式存入提存帐户。定期存款到期的，原则上按原来期限将本金和利息一并转存。股息红利除用于支付有关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专用帐户。提存的不动产或其他物品的收益，除用于维护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存入提存帐户。

在消费合同因解除等原因而未全部履行时，结算前利息的归属存在疑问。依据2024年6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第19条之规定<sup>14</sup>，无论是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原因，利息均归属于消费者，仅利息计付标准有所不同。从该规定第1款第1句的表述看，该规定也属于任意性规范，得为当事人约定排除。若当事人未加以约定排除，在《征求意见稿》通过生效情况下，则会发生法律适用上的疑惑。依据《民法典》第573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之规定，利息应归属于经营者；而依据“征求意见稿”第19条，利息归属于消费者。仅从体系解释而言，《民法典》第573条尤其是《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的适用领域是公证提存，上述规范属特别法，应优先于作为一般法的“征求意见稿”第19条而得到适用。但就目的解释层面看，这一解释方案并不必然具有合理性，尤其是因经营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利息仍归属于经营者，不符合消费者保护的价值取向。

基于这一理由，在消费合同中就消费合同因解除等原因而未全部履行时的利息归属作出约定时，需要注意的是：若约定因经营者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利息仍归属于经营者，该约定或可构成无效的格式条

款<sup>15</sup>。因此，在具体操作层面，目前妥当的做法是在消费合同中避免类似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证金账户（公证提存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在消费合同依约全部履行的情形下，不妨依据《民法典》第573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之规定，确定其归属于经营者。在消费合同未能依约全部履行的情形下，公证处拟定的消费合同中须作出约定。若《征求意见稿》第19条通过生效，该约定内容不妨按照该规定加以拟定。

## 2. 公证提存费用的收取

如上文所述，一方面消费者和公证处的关系可描述为代持关系，保证金账户的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公证处接受消费者委托，与经营者进行结算。另一方面，公证处和经营者也存在法律关系，其内容是：保证金账户质押期间，公证处任何减少保证金数额的操作，均须经营者同意。这些均涉及公证处的义务面向。

就公证处的权利而言，其主要体现为提存费用的收取。依据《提存公证规则》第25条之规定<sup>16</sup>，当事人未有约定情形下，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即经营者承担。在“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经营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路径下，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公证处不能从存款债权本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9条：

当事人对退还预付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因经营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消费者原因退还预付款的，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经营者依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已将预付款转入监管账户，消费者请求按被监管资金的实际利率计算应退还的被监管部分预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15. 《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当然，是否会构成无效格式条款，仍须结合具体商业情景加以个案判断。认为不构成无效格式条款的理由可在于：消费者享受消费折扣，因而其“主要权利之排除”具有对价，因而该条款构成价格条款。

16. 《提存公证规则》第25条：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

金中扣除公证提存费用。经营者预先支付提存费用虽为一种可行的办法，但无疑会破坏经营者选择预付卡模式的积极性。上海市长宁公证处起草的《【体育健身行业】服务合同》的做法或可资借鉴。根据该服务合同，公证处得从保证金账户（提存专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中提取提存费用。

不过，仍须就该做法的法律性质做一简要说明。首先，涉及提存费用的债务人。公证处提供的给付包括结算和监管预付款资金，此等给付的受益人为消费者和经营者，由此可认为支付提存费用的债务人为消费者和经营者。教义学上，得依据《提存公证规则》第25条前半句之规定，由公证处、消费者和经营者三方约定，提存费用由消费者和经营者承担。其次，涉及公证处直接从保证金账户（提存专用账户）扣除提存费用的法律性质。就此，可有如下制度安排：（1）消费者和经营者约定授权公证处提取利息，以清偿其提存费用债务。这一制度安排下，公证处的提存费用债权为一般债权，在提取利息之前，若面临消费者和经营者其他债权人竞争时，提存费用债权并无优先性。（2）在利息上为公证处提存费用债权设定质押权。这一制度安排下，公证处提存费用债权优先于消费者和经营者其他债权人。在现行制度下，须通过“应收账款质押”或“保证金账户质押”方能实现，制度成本较高。（3）依据《民法典》第321条2款之规定<sup>17</sup>，利息一经产生即直接归属于公证处，以清偿提存费用债务。这一制度安排之下，公证处利息的取得方式是

原始取得，而非继受取得。据此，该利息并未进入消费者或经营者的责任财产范围之内，故消费者或经营者的其他债权人对此不得置喙，实际上实现了提存费用债权的优先受偿。当然，该“优先受偿”受到破产法偏颇清偿之限制<sup>18</sup>。在第（3）种情形下，于具体操作层面，须由公证处、消费者和经营者三方达成关于保证金账户（提存专用账户）所产生的（对应提存费用数额）利息归属之约定。

### 三、路径二：存款债权归属于经营者+消费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

#### （一）债权归属于经营者和消费者债务消灭

消费者将预付款存入公证处开设的提存账户后，公证处取得一项存款债权。为实现存款债权归属于经营者，除“路径一”下的“债权转让协议”外，尚可通过代理法实现。具体言之，公证处作为经营者的代理人受领消费者之清偿，则依据《民法典》第162条之规定<sup>19</sup>，该存款债权直接归属于经营者。具体操作层面，可在公证处和经营者之间订立代为受领清偿的委托代理协议。

债权转让协议和委托代理协议两种模式下，消费者的支付价款债务，均因向债权人（经营者）指定的第三人（公证处）履行而消灭。或生疑问的是，消费合同签订后，消费者未依约支付预付款，是否须承担违约责任？若须承担违约责任，公证处是否主张？多

17. 《民法典》第321条第2款：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32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19. 《民法典》第162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数情况下，消费合同中约定了“冷静期条款”，依据举重明轻之解释规则，消费者依约支付预付款后，尚可在冷静期内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消费者未支付预付款的，当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过，若冷静期内单方解除合同以消费者未开卡使用会员服务为条件，而消费者开卡使用会员服务后拒绝支付预付款的<sup>20</sup>，存在消费者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在消费合同未约定“冷静期条款”的情形下，原则上消费合同为诺成合同，也存在消费者拒绝支付预付款从而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在消费者可能承担违约责任情形下，无论采用债权转让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均应通过意思表示解释排除公证处的违约责任请求权，方能平衡三者关系。

### （二）消费者享有保证金账户质押权

未结算之前，存款债权归属于经营者，消费者基于消费合同之债权有不能实现之虞，须在该存款债权上为消费者设定质押权。现行体制下，妥当的方式是保证金账户质押。其基本原理同“路径一”下的经营者保证金账户质押，此处不赘，下文仅就具体操作层面作一说明。

公证处拟定的消费合同中可就质押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约定：（1）保证金账户条款：公证处在银行设立公证提存账户，消费者须向该账户支付预付款。该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旨在保证经营者履行消费合同项下的债务。（2）质押条款：公证处和消费者、经营者三方一致同意就保证金账户为消费者的消费合同项下的债权设定保证金账户质押。（3）保证金质押实

现方式条款：若经营者不履行消费合同项下的债务，则公证处得直接向消费者退还余额，而无须经经营者同意。（4）消费者实际控制保证金条款：保证金账户质押存续期间，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和公证处均不得使用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资金。当然，因消费合同结算而需减少保证金账户资金的，得以消费者事先同意的方式实现<sup>21</sup>。

### （三）法定孳息归属和公证提存费用的收取

同“路径一”，结算前保证金账户所产生利息的归属，在消费合同依约全部履行的情形下，得依据《民法典》第573条和《提存公证规则》第22条之规定，确定其归属于经营者。在消费合同未能依约全部履行的情形下，公证处拟定的消费合同中须作出约定。若“征求意见稿”第19条通过生效，该约定内容不妨按照该规定加以拟定。

从优先保护公证处提存费用债权的立场出发，公证处、消费者和经营者三方的约定保证金账户（提存专用账户）所产生的利息（对应提存费用数额）直接归属于公证处。

---

## 四、结语

---

2024年3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2024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沪府办〔2024〕13号），指出“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加强风险监管，探索引入公证提存等方式加强预付资

---

20. 在技术层面上，可通过先支付预付款后开卡的设置，杜绝这一违约责任承担的可能性。

21. 上海市长宁公证处拟定的“【体育健身行业】服务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消费场景确认即可解释为消费者对消费合同清算的事先同意。

金监管”。这体现了政府对预付卡资金监管问题的高度重视。

概而言之，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无论采取上述何种路径，公证处的功能主要体现为消费合同结算和信用背书。结算功能自不待言；信用背书功能则与提存账户户主为公证处这一事实相关。由于这一事实的存在，理论上存在如下风险：公证处为自己的利益违规使用提存账户中的资金；公证处的债权人强制执行该提存账户；公证处向存款真正权利人划款，从而减损质押权人之担保利益。基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我国公证处客观上信用度高，消费者和经营者也愿意相信公证处不会触发上述风险。可以说，正是公证处具有较高的信用度，为探索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保护消费者的立场出发，本文构建了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的两种实现路径。毋庸讳言，无论何种路径，均削弱了预付卡商业模式之于经营者最大的便利——融资功能。由此自然产生的疑问是：上述两种路径能否为经营者所接受？从目前调研情况看，公证提存模式能从如下两方面为经营者采取该模式提供激励：一是提存账户设立银行将提存账户金额作为经营者信用评估的重要依据，从而影响经营者信贷额度；二是经营者得在经营场所公开公证提存这一预付卡监管方式，从而提高信用，吸引更多预付卡消费。

从为经营者采取公证提存模式提供激励的角度看，“路径二”更具优势，理由在于：“路径二”下，存款债权归属于经营者，从理论上而言，经营者得在该债权设定重复质押而获得信贷。从突破可能存在的禁止性规范角度看，“路径一”更具优势。具体言之，依据2024年3月5日发布的《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8条<sup>22</sup>，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的预付款设有最高额度限制。在“路径一”之下，存款债权归属于消费者。因此在文义解释上，消费者向公证提存账户存入预付款之行为，难以解释为经营者的“收取”行为。

现行体制下，在消除消费者因担心“机构跑路”而不敢消费的担忧心理及促进健身、美容、美发、教育培训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等方面，预付卡资金监管的公证提存模式应能发挥积极作用。本文所构建的两种具体实现路径，就其实质而言并不存在显著差异，可视具体的商业模式和规范制度环境择一采用。未来需要进一步探索激励经营者采取该模式的各种配套措施，推动预付卡资金监管公证提存模式在实践中落地生根。

（本文作者李逊敏系长宁公证处主任、上海市公证行业拔尖人才，单志系长宁公证处公证员、上海市公证行业拔尖人才，孙维飞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副教授，张长绵系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研究员）

22. 《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式消费经营活动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第8条（预收资金限期限次限额）：

经营者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消费者超过24个月的计时型或者超过60次的计次型预付凭证所对应的预付费。

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收取课时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20000元，收取其它各类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经营者对同一消费者预收资金金额总计不得超过20000元。

经营者与消费者续约后，收取同一消费者的预收资金余额，以及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次数不得超过前款规定。

# 论公证调解的价值、困境 与未来展望

## 一名青年公证员的十年实践手记

◎ 刘倩

时光荏苒，《公证法》颁布已二十年，而笔者走上公证员岗位，也已是第十一个年头。过去十年，笔者亲历了公证职能从“证明者”拓展到“解纷者”的发展。公证调解，这项从《公证法》“预防纠纷”立法精神中衍生出的职能作用，已从模糊概念成为笔者日常工作中充满挑战与温情的实践。在此，笔者想结合十年点滴，谈谈所感悟的公证调解的价值、困境与未来。

---

### 一、公证调解的理论渊源

---

在深入探讨公证调解的实践价值之前，有必要从理论层面厘清其存在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公证调解并非凭空产生的实践创新，而是深深植根于公证制度的本质属性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需求中。

（一）公证制度的预防性司法属性。我国《公证法》第一条规定“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立法目的，这实质上已经为公证机构从事调解工作提供了制度渊源。公证调解正是对这一立法目的的具体落实，是将纠纷预防从单纯的“理论目的”拓展至“实践操作”的必然发展。

（二）社会治理层面的必然选择。如今，社会治理方式已经从单向管理向多元共治转型，法律赋予当事人充分的选择权，让其选择适合自身的程序来处理矛盾纠纷。相较于民间调解和法院诉讼，公证调解既具备专业性和权威性，又具备灵活性和协商性，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具性价比、更贴合个性化的选择。与此同时，公证机构作为法治建设的窗口，其社会功能也在不断转变。从被动证明到通过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主动介入当事人的矛盾中，引导疏通，促成合意，实现纠纷的柔性解决。由此可见，公证调解既是法治现代化进程中当事人的主动选择，也是社会现代化治理过程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必然选择。

---

### 二、公证调解超越证明的价值

---

若将传统公证比作为法律事实拍摄“证件照”，那么公证调解就如同为一张斑驳的“家庭老照片”做精细修复。其价值远非一纸法律文书所能涵盖，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层面。

（一）情感修复：家事纠纷的“润滑剂”

笔者至今仍清晰记得办理的第一个公证调解继承案件。一对兄妹的父母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这使得兄妹间的矛盾一触即发。当时的公证现场，已不再是单纯的房产分割，而成了兄妹宣泄长达几十年不满情绪的“战场”。

若直接依据《民法典》告知他们法定继承份额，结局无疑是亲情撕裂、对簿公堂。于是，笔者选择尝试调解，调解过程从最初的激烈争执、不欢而散，到逐个交流、引导回忆、告知诉讼成本、模拟诉讼结果，实现了关键的“视角转换”。当他们情绪被抚平，愿意理性沟通时，坚冰始融，后续“房产归兄，兄予妹补偿”的方案便水到渠成。

最终，兄妹二人持公证书一同离开。虽然他们的关系难以立即复原，但亲情的裂痕已开始弥合。这种“事了人和”的效果，是裁判文书无法赋予的。此案让笔者深刻认识到，公证调解在家事领域的核心价值在于刚柔并济，在践行法律正义的同时，更守护了人伦温情，是一种充满人情味的非讼解决机制。

## （二）格局优化：复杂法律关系中的“最优解”

面对涉跨国因素、多重法律关系的案件，公证调解更能展现其不可替代的灵活性。

笔者曾办结一起印象深刻的涉外继承调解案。一位母亲去世，遗嘱载明房产大部分归儿子，小部分归在新加坡生活的三名外孙子女（其中一名未成年）。表面上看，是简单遗嘱继承，但深层困境在于：儿子希望获得完整产权，而与境外人共有将导致房产处分陷入“僵局”。

案件的转折点在于笔者从“法律告知者”向“方

案构建者”的角色转变。笔者主动与新加坡的监护人取得联系，在多次越洋沟通中，不仅阐释相关法律，更坦诚地分析共有状态带来的不便与成本。最终，设计出一个创造性方案：两位成年外孙子女放弃继承，未成年外孙女继承其份额后，由监护人代理与舅舅按市场价签订补偿协议。

此方案的精髓在于对程序正义与个体尊严的坚守。我们坚持让未成年外孙女在场，并用英语进行解释，确保其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当她以生涩的中文表示“我觉得这样办理很好”时，实现的不仅是财产的顺利流转，更是家族信任的传承。此案印证了公证调解的更高价值，即能够为复杂格局设计出最合理、最人性化的非讼解决方案。

上述案例体现了公证调解在“个案正义”和“程序正义”上的特殊优势。一个特殊的公证调解案件，往往人员关系复杂或合并了各种特殊因素，这不是一个简单的公式可以套用化解的。公证调解通过重构当事人之间的沟通渠道和信任基础，同时凭借灵活的程序设计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兼顾了情理、权利与利益的平衡。这以“交易成本最小化”的原则，为当事人提供了比诉讼更高效、更经济的纠纷解决路径，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达到了超越法律条文的社会效果。

## 三、公证调解的现实困境与能力锻造

公证调解之路并非坦途，面临着制度与自我的双重挑战，笔者在探索过程中常感如履薄冰。

### （一）制度层面的三重困境

1. 身份之困：法律授权模糊。《公证法》并未直接明确公证机构具有“调解”职能，这使得公证机构开展调解工作时，其权力来源的正当性常受质疑。相较于法院与人民调解拥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公证调解的这种模糊性直接影响了当事人对公证调解的信任程度与选择意愿。

2. 效力之困：履行保障缺失。即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的履行仍主要依赖当事人的诚信，其本身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一旦有一方反悔，另一方仍需诉诸诉讼，这种不确定性极大地削弱了调解的终局性价值。

3. 能力之困：复合型人才短缺。优秀调解员需兼具法律知识、心理学技巧、谈判学策略及丰富的社会经验，然而，传统的培训体系在这方面的内容存在缺失，调解人才的成长大多只能靠自我摸索，缺乏系统性的传承机制。

### （二）自我实践挑战

微观层面，最直接的挑战源于调解现场的无力感。笔者曾在一个调解案件中倾注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却无功而返，甚至还遭遇当事人的质疑，让笔者深感挫败。

为寻求突破，笔者观察了“蔡煜工作室”资深调解专家蔡老师处理棘手纠纷的过程。蔡老师并未急于就纠纷的核心问题进行论价，而是通过闲聊的方式，逐步与当事人建立信任，从家庭温暖、诉讼成本聊至人生价值，成功地将当事人视角从单纯的“利益争夺”引导至“综合利益考量”。最终，当事人心

悦诚服地接受了蔡老师提出的调解方案。

此例揭示，调解是技术与艺术的结合，其成功依赖于：建立深层个人信任、引导当事人关注长期确定性以及运用渊博知识进行风险剖析以塑造公信力。

## 四、公证调解的未来展望

基于前述实践与反思，笔者对公证调解的未来发展提出四点务实展望。

### 展望一：完善顶层设计，夯实制度根基

当前，公证调解面临的身份困境，其根源在于立法供给的不足。要突破这一困境，根本在于推动《公证法》的修订。在“公证事务”章节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赋予公证机构对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的法定职责。这不仅是简单的“正名”，更是构建公证调解制度的起点。在此基础上，还需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制定全国统一的《公证调解程序规则》，对调解的适用范围、启动条件、基本原则、笔录与协议的制作标准等作出详尽、可操作的规定。通过立法和程序上确立公证调解的法定权威性，为公证员开展调解工作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展望二：明确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效力

公证调解协议效力不足，是制约其被当事人广泛接受的关键瓶颈。打破瓶颈之法在于建立“公证调解+司法确认”的效力衔接机制。具体而言，应通过立法明确，经公证机构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

当事人可依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一旦获得法院的确认裁定书，该协议即被赋予与生效判决同等的强制执行力。如同人民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这一模式的法律基础是将公证机构认定为《民事诉讼法》意义上的“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要实现这一点，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出台司法解释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公证机构系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赋予其调解行为合法性，并规定公证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条件与流程。此举将有效解决调解结果的后顾之忧，使公证调解具有终局性，从而极大提升公证调解制度竞争力。

### 展望三：深化科技赋能，实现智脑协同

科技赋能不应停留在远程视频等工具层面，而应迈向与业务流程深度结合的“智脑协同”。首先，应探索全面建设集远程视频调解、高精度身份核验、电子签名与存证于一体的在线调解平台，打破地域限制，为类似前述的涉外案件提供更大便利。其次，是探索人工智能（AI）在公证调解中的深度应用。这包括：1. 智能案情预判。利用AI可快速分析案件材料，自动检索、推送同类案例的裁判观点与调解方案，为公证员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2. 动态方案模拟。针对复杂的财产分割、补偿计算，AI可以瞬时生成数据，并设计多种类的备选方案，展现不同方案可能产生的结果，帮助当事人直观理解不同选择的利弊。3. 构建AI自我学习系统。每一个经AI辅助的案例（无论成败）均可作为训练

数据，反哺AI模型，使其不断学习并优化能力，形成“实践—学习—提升”的良性闭环。这将使公证员从繁琐的信息处理中解放，更专注于倾听、沟通、价值引导等核心人文工作，实现人与人工智能的优势互补。

### 展望四：加强人才培养，构建专业梯队

公证调解的专业性要求决定了必须建立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在公证员任职培训和继续教育中，应增加调解技能必修课程，内容涵盖心理学、沟通技巧、谈判策略、情绪管理、社会学甚至财务管理等。同时，建立公证调解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资深调解员对青年公证员进行“传帮带”，使得公证调解经验得以传承。最终目标是培养一支既恪守法律精神又深谙世情人心、善于在复杂局面中定分止争的专家型公证员调解队伍，为公证事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持。

---

## 五、结语

---

十年一瞬，笔者与公证调解共同成长。期间的成功与挫败皆让笔者深感这项工作的温度与力量。前路虽仍有挑战，但笔者坚信，只要秉持初心，在制度、效力、科技与人才上持续追寻，公证调解必将在法治社会建设中扮演愈加重要的角色。下一个十年，必将更值得期待！

（本文作者系杨浦公证处公证员、  
上海市公证行业青年人才）

## 公证赋能，行业聚力—— 《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正式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法治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公证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能级，11月26日，在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指导下，由上海市公证协会、上海



港口行业协会、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促进会联合主办，虹口区司法局及虹口公证处共同协办的“公证赋能 行业聚力——共促航运高质量发展”发布会在北外滩金茂中心举行。

会上发布《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推出覆盖航运企业运营全流程的公证服务指引，标志着上海公证行业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大局迈入专业化、全链条新阶段。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卢正、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总工程师李哲梁、虹口区副区长黄恩伟，以及来自司法、交通、海事、高校、航运企业及新闻媒体代表共同出席活动。

卢正指出，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公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预防性法律属性，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化解和防范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针对航运企业痛点难点，公证要做好跨境交易的“风险防火墙”、产业生态的“润滑剂”、规则衔接的“转

化器”，构建风险可防、权益可保的公证服务体系，解决航运业务中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

李哲梁表示，当前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正迈向全面建成新阶段，需加快补齐高端行业服务业短板，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本次发布的《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为航运企业提供多维度综合性法律保障，既是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方针的重要举措，也是对行业市场需求的积极回应。

黄恩伟提到，航运经济高质量发展既需要港口航线的“硬联通”，更离不开法治保障的“软支撑”，航运公证服务在其中具有不可或缺、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未来，虹口区将与各界携手，推动公证服务与法律顾问、涉外认证等配套服务深度融合，构建覆盖航运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法治服务体系。

发布会上，上海市公证协会秘书长丁闻详细解读《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内容及三大亮点。

《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聚焦航运企业运营核心，涵盖12类航运公证应用场景，推出覆盖航运企业运营全流程的公证服务指引，为航运企业构筑稳固法治防线，助力航运企业高质量发展。

服务覆盖更全面。构建“企业主体+员工群体”双覆盖的服务体系既托住企业运营的“巨轮”，也护住员工生活的“小舟”，做到“企业需求无遗漏、员工难题有回应”。服务链条更完整。突破传统公证“仅作参考”的局限，延伸出全链条法律保障，覆盖航运企业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支持、事后兜底”的闭环服务。服务模式更便民。针对航运企业“航线遍全球、业务无昼夜”的特点，推出“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以数字化

手段破解跨地域、快节奏的痛点，让企业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同时，主动提示风险要点，实现效率与安全的双重保障。

活动聘请上海海事局法规规范处、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海事庭、上海海事法院审监庭、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的6位海事海商领域资深专家并颁发证书，为航运公证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指导。

遴选东方、浦东、徐汇、静安、普陀、虹口、长宁、新虹桥、张江、临港等10家公证处，作为首批航运公证特色机构并配备航运服务专员，让企业和员工能快速对接专业服务，真正实现“全链条法律保障、一站式便捷办事”。

活动现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航运公证服务平台揭牌，成为集聚行业力量、服务航运企业的重要载体，为企业提供协同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上海港口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沈伟峰作“丹心作证助推港口高质量发展之路”主旨演讲，上海兴通万邦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赵恺、拍船网上海公司总经理王海、上海静安公证处副主任张铮、上海市临港公证处公证员沈一韬分别分享公证助力航运企业出海、船舶登记、预防法律风险、处理船舶搁浅事故处理等案例。

未来，上海公证行业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及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航运企业专属公证服务指南》为抓手，以专业化、全链条、有温度的公证服务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保驾护航，助力航运企业应对跨境交易、海事纠纷等法律事务，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跃升、服务国家海洋战略注入更强法治动能。

## 虹口公证处开展“公证服务进校园 共迎教师节”活动



9月10日，虹口公证处携手钟山初级中学开展了“公证服务进校园”专项公益活动。此次活动以“尊师重教，公证入校”为主题，旨在聚焦教职工群体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涉及财产权益、家庭事务等方面的公证需求，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义务法律咨询服务。

许多教职工利用课间休息时间前来咨询，就自己遇到的难题与公证员进行深入交流。大家纷纷表示：“平时工作忙，学校又离公证处较远，这次活动直接把服务送到了学校，为我们解决了实际问题！”

## 青浦公证处赴嘉定公证处开展交流活动

9月11日，青浦公证处一行前往嘉定公证处，就党建工作与业务发展开展学习交流。首先参观了嘉定区法治宣传阵地“嘉定法宝体验中心”，通过沉浸式现场学习体验，青浦公证处对嘉定区在创新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文化传播力方面的先进做法有了直观的了解。

座谈会上，双方展开了务实交流。嘉定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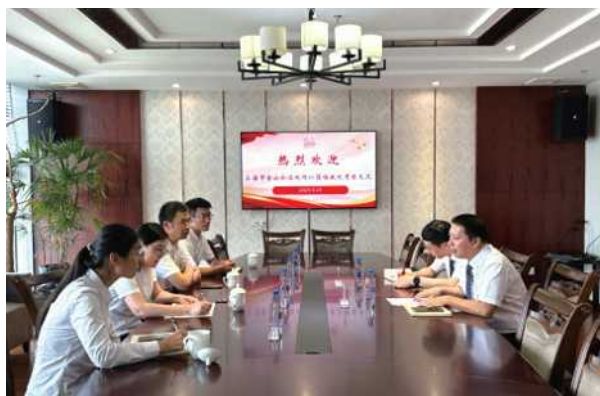
介绍了在党建品牌创建、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特色做法与宝贵经验。双方围绕公证行业面临的共性难题展开讨论，积极交换看法、分享心得。现场讨论气氛热烈，双方均表示，希望继续加强交流，在互学互鉴中取长补短，在携手共进中共同提升，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出更好的公证力量。

## 静安公证处与静安区善法调解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书

9月16日，静安公证处和静安区善法调解服务中心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商事调解“握手”公证服务，共筑“公证+调解”的法治快车道，开启协同合作新篇章。

公证机构和商事调解中心虽职能侧重不同，但目标高度一致——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社会和谐。基于这一共同目标，静安公证处与善法调解中心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双方通过构建合作、整合资源、创新模式，共同探索“公证+调解”的服务方式，给调解巧装“芯片”，把矛盾化解在仲裁诉讼前，把风险挡在交易链外。

## 金山公证处与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签署共建合作协议



9月23日，金山公证处一行赴浙江省嘉兴市誉天公证处交流学习，誉天公证处主任张利春、金山公证处主任吴冬艳及两处公证人员代表参加座谈。

金山公证处一行参观了誉天公证处的办证大厅、接待室、摇号选房室、档案室等，了解了誉天公证处的光辉历程。座谈中，双方交流了两处体制改革机制创新工作推进情况，并深入探讨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提存公证服务预付费资金监管、商事调解+赋强公证等业务。最后，两处共同签署《“金嘉”公证共建合作框架协议》。

## 卢湾公证处上线AI“数字公证人”

9月29日，卢湾公证处AI“数字公证人”正式上线试运行，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数字人与大模型两项前沿技术深度融合的公证服务创新实践，标志着公证行业在人工智能行业应用领域迈进了一大步。本次上线的“数字公证人”是卢湾公证处在前期“公证智能在线咨询”有效运行近一年的基础

上进行的再升级，目前已实现对出生、婚姻、亲属关系、毕业证书、机动车驾驶证、营业执照等高频网办事项的自主咨询，反馈结果基本达到公证员日常咨询的答复标准。

“数字公证人”的推出，不仅实现了公证服务的7×24小时全时在线，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服务效率，还能够凭借其虚拟公证人形象广泛适配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办公楼等多个场所的多种设备上，有效延伸了公证服务的触角，扩大覆盖面。

## 长宁公证处 开展意定监护公益讲座

9月，长宁公证处的公证员团队带着专业法律方案走进校园，通过两场定制化讲座，为家长与特教老师们详细讲解了“意定监护”系列公证。

“意定监护不是放弃责任，而是用法律为自己和孩子们的未来托底。”公证员顾甜甜向家长们介绍了意定监护的法律内涵、《民法典》对监护人的规定与资质要求，并重点解析了相关公证流程，为家长们送上了一份特殊的“家长手册”。公证员俞辰超着重强调了特教老师在意定监护中的重要作用，并结合实际案例，指引大家用专业身份帮助特殊儿童家庭。



## 普陀公证处 做优法治协同“大文章”



今年，普陀公证处与无锡余庆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跨界合作，推出“公证提存+科技赋能”养老预付费押金监管新模式，在全市率先实现全区养老机构预付费公证提存全覆盖，为破解这一困局提供了一剂“良方”，标志着法律服务与前沿科技进入了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阶段。

这一创新监管举措带来的积极效应也随之显现。提存监管模式实施后，入住老人人均缴纳押金明显降低，有效减轻了老年家庭的经济负担和资金风险。这一跨界的新型成果，不仅在上海成功落地，更在全国范围内引发连锁反应，获得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 and 报道。

## 徐汇公证处为2025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人工智能领域”终审主擂台赛提供公证服务

10月17日至20日，2025年度中国青年科技创新“揭榜挂帅”擂台赛“人工智能领域”终审主擂台赛在上海市徐汇区举办。大赛由共青团中



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共同主办，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联合承办。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为赛事提供专业公证服务。

徐汇区作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核心承载区，承办此次人工智能领域擂台赛。终审采用现场展示答辩形式，分选手陈述和评委问答环节。徐汇公证处作为第三方监督机构，派遣专业团队进驻赛场，通过固定机位录音录像、公证员现场值守等方式，对评审全流程严格监督。因参赛队伍多（单赛道最多43支）、赛事交叉进行，公证员需实时核对评分表与汇总结果，工作量极大，公证员吴莹单日计步超4万步，公证团队专业敬业获组委会、评委及参赛青年一致好评。

## 市公证协会成功举办2025年度“证·言”系列沙龙第二期活动

10月17日，市公证协会培训委员会、业务规则和指导委员会联合举办了2025年度“证·言”系列公证主题沙龙第二期活动，沙龙活动吸引了本市25家公证机构共37名公证员参与，培训委员会委员、临港公证处家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朱沛冉主



持本次沙龙活动。

本期沙龙结合新修订的《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意定监护协议可以公证”的条款内容，以“公证护佑‘特殊之需’——特殊群体监护与权益保障的公证服务探索”为核心议题，旨在通过全市公证机构代表对包括意定监护公证在内的涉监护公证的讨论交流，为特殊群体监护的公证服务实践寻找更多更完善的解决办法。活动过程中，一群特殊的咖啡师为现场人员带来了爱心咖服务。他们均为患有自闭症、智力障碍、唐氏综合征等的心智障碍群体，未来也可能面临监护人缺位等问题。他们的到来，让公证员们在钻研业务之余，更深刻地感受到自身肩负的责任——这些特殊群体的未来正寄托着对公证服务的期待。

最后，上海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潘浩在总结中对上述议题逐项进行点评，并肯定了本次活动的意义。潘浩指出“特殊人群”监护公证服务任重道远。做好这一领域的服务，需要公证人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丰富实践经验，以“预制的规则+定制的服务”，让更多当前或未来有监护需求的“特殊人群”享受到全方位的公证法律服务。

## 市北公证处“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上线成效初显



“浦江公证链”业务平台自今年9月9日正式上线以来，运行成效显著。截至目前，经过多维度考核符合优质从业资格的授牌房地产从业机构已有近百家，为相关业务的规范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公证文书：证据与法律安全”中法专题研讨会在沪顺利召开

10月22日，由市司法局指导，市公证协会、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主办，上海中法公证法律培训中心承办的“公证文书：证据与法律安全”中法专题研讨会在沪顺利召开。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卢正与法国公证人高等理事会第一副主席、国际事务负责人梅伊桑为本次研讨会致辞表示，中法公证制度源远流长，两国在公证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为推动两国公证法律体制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此次研讨会聚焦文书证据效力的认定与法律安全保障，旨在回应数字化时代对公证工作提出的全新挑战，进一步提升公证的公信力与实践效能，为构建更安全、高效、可

信的法律服务体系贡献智慧。

上海市司法局公证工作管理处处长徐文生，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陈铭勋，上海市公证协会秘书长、中法中心董事长兼中方主任丁闻，上海市公证协会监事长、中法中心中方董事徐雪梅，上海市公证协会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中法中心中方董事胡晓瑾，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马乐，以及上海市各公证处的公证同仁们出席本次研讨会。此外，在上海进行学习交流的法国公证法专业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学院的学生代表也参加本次研讨会。

在研讨环节，中法发言嘉宾共同围绕“公证文书：证据与法律安全”这一主题进行了主旨演讲。提问环节，参会人员针对研讨内容中的细节问题展开了深入的问答交流，共同探索公证工作在维护法律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城市治理中的新路径、新机制。

## 奉贤公证处举办“婚姻登记·家事公证”联动服务活动

10月28日，奉贤区司法局与区民政局对接，奉贤公证处联动区婚姻（收养）登记管理所，在区婚登所联合举办“婚姻登记·家事公证”联动服务活动。此次活动是推动公证服务融入婚姻家庭的一次重要实践。

活动当日，奉贤区“婚姻登记·家事公证”联动服务站正式揭牌成立。该服务站的设立，是司法局将公证法律服务嵌入行政登记流程的关键举措，标志着“婚登+公证”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在我区正式落地。现场举行“贤人颁证”仪式，区民政局副局长范颖和区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顾若尘为新人颁发了结婚证书，共同见证他们的幸福时刻。奉贤公证处公证员为新人证婚，颁发“结婚公证书”。

公证处在现场设立家事公证咨询区，为新人及家属提供婚前财产约定、继承、遗嘱等法律咨询；同步首发“沪青”慈善咖啡，创新打造“慈善咖啡”婚姻服务“新场景”。

## 宝山公证处与临港公证处 深化“法治+养老”新模式

10月30日，宝山区深化法治护老联动机制暨重阳节普法宣传活动如期举行。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黄一欣，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施翔，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汤永东出席活动并致辞。

宝山公证处、临港公证处与两家养老机构共同签署“公证法律服务协议”，标志着“法治+养老”法律服务新模式正式启动。根据协议，公证处将作为公证第三方，依托“公证预付监管平台”，对养老机构押金实行全程监管，有效防范资金挪用风险，切实筑牢老年人财产权益的法治防线。

## 新虹桥公证人 积极参与进博会法律服务

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如约而至，新虹桥公证人开启第八次进博之旅。积极参与“服务进博会，行业展风采”窗口行业服务保障主题活动，通过案例分享、服务承诺等形式展现公证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

“彩虹桥进博服务志愿团”依托法律专长与外语能力，采用定点服务与巡馆走访结合模式，为参展商、采购商提供即时公证咨询，并为某参展商办理现场保全公证，固定商标侵权证据，筑牢企业维权法律根基。



此外，新虹桥公证处党支部书记、主任徐雪梅受邀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交流会（进博会专场），与各行业专家以“保护知识产权护航国际贸易”为主题，共同探讨法律服务如何赋能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她强调公证在知识产权创立、运用、管理及跨境保护中的预防纠纷和增强可信度的作用，公证文书是全球通行的法律文书，能有效为知识产权价值赋能，是企业保护创新成果的最优选方式之一。新虹桥公证人用严谨的法律程序守护交易公平，用便捷的服务展现公证温度，以实际行动彰显公证在优化营商环境、护航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成为进博会上的一道坚实的法治风景线。

## 市公证协会与长宁区妇联举行共建对接座谈会

11月12日，市公证协会与长宁区妇女联合会举行共建对接座谈会。双方围绕妇女儿童维权公证服务、普法宣传合作、特殊群体帮扶等议题深入交流并达成系列合作共识。市公证协会副会长李逊敏、女公证员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郑敏，长宁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苏莹、桂敏玲参加座谈。

会上，苏莹、桂敏玲介绍了区域内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现状，强调公证服务在婚姻家庭矛盾化解、财产权益保障、特殊群体生活照料安排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特别指出意定监护公证对保障老年妇女、困境妇女等群体自主处分人身与财产权益的独特价值，希望通过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李逊敏、郑敏则结合女公证员专业特长，详细阐述了在婚前财产公证、遗嘱公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意定监护公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经验，并提出针对性合作建议。

双方明确，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联合开展普法活动，为困境妇女、留守儿童及需办理意定监护的特殊群体提供公证咨询与法律援助，共同打造具有特色的妇女儿童公证服务品牌。

## 浦东公证处举办市民开放日暨银龄服务志愿者授牌仪式

11月11日，浦东公证处举办市民开放日活动暨“蒲公英”银龄服务志愿者授牌仪式。活动开始，浦东公证处向市民代表介绍了公证处的发展历程、公证办理流程、便民服务举措等内容，并带领大家参观了公证服务大厅。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浦东公证处主任曹凌、副主任朱伟东、瞿晓云和公证员们与来市民代表进行了交流。与会市民普遍反映，对公证业务的具体范围、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了解不足，希望能多深入社区，开展公证知识科普活动。浦东公证处领导现场对此予以回应并表态，将高度重视市民意见，加强公益宣讲和科普力度，切实回应群众关切，把公证知识精准送至社区。

同期，浦东公证处为来自周家渡街道、潍坊街道、惠南镇的“蒲公英”银龄法律服务志愿者们举行了授牌仪式。

## 金婚庆典暖人心，松江公证送安心

近日，九峰居民区第22届金婚庆典温情启幕，松江公证处受邀出席，为一对对相濡以沫半世纪的老人送上诚挚祝福。

活动现场，松江公证处主任沈南向老人们致以“半世纪相濡以沫、岁月情深”的美好祝愿，同



时郑重承诺：“各位长辈一辈子为家庭操劳，往后生活若有法律相关的疑问或需求，松江公证处随时愿为大家提供帮助，让晚年生活更安心、更踏实。”真挚的话语赢得台下阵阵掌声，欢声笑语交织成秋日里最动人的乐章。

## 张江公证处持续 为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注能

11月13日，“浦东新区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会暨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2.0版）启动仪式”在浦东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举行。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烈，浦东新区副区长吕雪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钟明，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余冬爱等出席会议，共同启动建设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2.0版）。

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爱武在致辞中介绍，浦东新区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需求，通过“生态优化、机制创新、制度突破”三维发力，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发展，为打造国际一流法治

化营商环境注入强劲动力。

区司法局携浦东东方庭外重组中心与市三中院、浦东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共同建立助企重整合作机制，推动浦东首家庭外重组中心落地运营，构建“法院+政府+社会组织”联动协作机制，完善庭内庭外全流程衔接配合，为市场主体破产重整提供多元化法治服务，探索实践庭外重组的“浦东模式”。张江公证处主任、上海浦东东方庭外重组中心理事长张磊代表浦东东方庭外重组中心上台签约。

## 东方公证处与上交所 信息公司开展党建联建活动

11月19日，东方公证处第二党支部与上交所信息公司第四党支部联合举办了主题为“以高质量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的党建联建活动。

与会党员聚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与学习“十五五”规划展开了交流分享，重点围绕学习成果转化、支部党建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社会服务效能提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与互鉴互学。



（来源：各公证处）

## 铺好“公证路” 守望“夕阳红”



▲ 10月15日，市北公证处前往为老服务中心开展普法讲座。



▲ 10月21日，卢湾公证处走进慧享福·福荟养老院，开设遗嘱公证法律知识专题讲座。

10月22日，嘉定公证处走进颐康养老院，开展公益公证法律服务活动。 ▶



▲ 10月28日，闸北公证处参与彭浦新村街道举办的“情暖彭浦 爱在重阳”便民服务活动。



▲ 10月29日，青浦公证处参与“孝亲敬老，上善青浦”敬老月大型咨询服务活动。

会 员 天 地



《云峦花踪》（陈美凤）